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40/9)



联 合 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40/9)



联 合 国

1985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5年10月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7	1
二、 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8 - 11	2
三、 委员会审议事项，包括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2 - 133	2
A. 1984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	12 - 23	2
B. 基金的投资	24 - 33	7
C. 大会第39/246号决议向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34 - 96	10
1. 折算整笔养恤金的方法	36 - 43	11
2. 规定数额最大的养恤金的最高限额以及将参与人定		
期养恤金的一部分整笔折付的最高限额	44 - 53	13
3. 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	54 - 61	17
4. 关于1985年1月1日降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参		
与人的补偿或临时措施	62 - 75	19
5. 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		
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并重新审查应		
计养恤金薪酬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程		
序	76 - 82	23
6. 委员会的组成	83 - 96	25
D. 重新参与的影响	97 - 99	29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为成员	100 - 106	30
F. 紧急基金	107 - 109	31
G.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0 - 112	32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H. 管理费用	113 - 127	32
I. 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精算和经费问题	128 - 133	36

附 件

一、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40
表1. 参与人数	40
表2. 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41
表3. 定期养恤金情况分析	42
二、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43
审计意见书	43
财务报表说明	44
报表一. 资产和负债	45
报表二. 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46
报表三. 紧急基金	48
附表1. 管理费用	49
附表2. 投资简表	50
附表3.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51
附表4. 尚未退还税款简表	52
三、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3
四、管理费用	60
五、基金的成员组织	66
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和出席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情况	67
七、常务委员会的成员	72
八、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74
九、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的建议	75
十、决议草案	82

一. 引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在1949年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基金《条例》规定提供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的退休金、死亡抚恤、残废津贴和其他养恤金。其后，基金《条例》经大会多次修正。

2. 基金由21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这些成员所代表的各成员组织见附件五。联合委员会成员中三分之一由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机关选出，三分之一由行政首长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联合委员会每年就基金业务和资产投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于必要时建议修正条例，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条例：参与人缴款率（现为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7.25%）和各组织缴款率（现为14.50%）、参与资格以及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可能有权领取的各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开支的基金管理费用——主要是它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中央秘书处的费用和它的投资的管理费用——都由基金支付。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基金业务概况见下面第二节。

3. 本报告是联合委员会1985年7月/8月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提出的。奉派出席该届会议的成员和后补成员名单见附件六。本报告第三节载有联合委员会审议各事项的经过情况，包括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建議。

4. 联合委员会响应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的要求，审查了折算整笔养恤金的方法和规定此种折算的最高限额的问题、规定数额最大的养恤金的最高限额、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对由于采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建议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而于1985年1月1日降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参与人的补偿或临时措施。联合委员会还响应大会该项决议的要求同公务员制度委会合作，重新审查了应计养恤金薪酬在两次全面调整的间隔期间的调整程序以及此种薪酬的确定方法和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联合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5. 联合委员会还颇为注意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和1984年12月31日的基金精算估值, 讨论了重新参与的影响并提出了对《基金条例》第40条第(c)款第(二)项的修正案。除其他事项外, 联合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的组成(大会第39/246号决议第九节)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加入基金为成员的问题。

6. 联合委员会按照《条例》第4条的规定, 任命了一个常务委员会, 在联合委员会休会时代其处理业务。常务委员会的成员见附件七。

7. 按照《条例》第9条规定设立的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见附件八。

二. 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8. 本年度里, 基金参与人从52,432名增加到53,204名。

9. 在同一期间, 基金的本金从\$3,115,548,779增加到\$3,500,632,266(见附件二)。

10. 在本年度里, 基金的投资收入为\$334,556,580, 其中利息和股利为\$232,165,067, 出售投资的净利润为\$102,391,513。扣除投资管理费用\$3,849,813后, 投资收入净额为\$330,706,767。1984年12月31日的投资概况及其帐面和市场价值的比较, 分别载于附件二的附表2和附表3。

11. 1984年12月31日, 基金给付退休金7,571笔、提前退休金和延迟退休金共7,514笔、寡妇和鳏夫恤金2,578笔、子女补助金4,199笔、残废津贴477笔和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40笔。在本年度里基金还给付3,596笔整付的离职偿金和其他偿金(见附件一)。

三. 委员会审议事项, 包括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A. 1984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

12. 基金条例第12条第(a)款规定“联合委员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

就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委员会的惯例是每两年作精算估值一次。因此，顾问精算师已将1984年12月31日的基金精算估值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一次估值是在1982年12月31日¹）。估值报告提交委员会之前先经精算师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也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13. 根据委员会1984年作出的决定，顾问精算师对各项经济因素和参与人数今后的增长率采用不同的假设，算出了四种估值。四种估值都采用了两项同样的假设：(a)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率（在静态增加以外每年6.5%），(b) 物价升高，反映为付给受益人的养恤金增多（每年6%）。其中三种估值假设参与人数今后的增加率为：头二十年内一般事务人员每年增加2.6%，专业人员每年增加1%，其后不再增长。这三种估值的差别在于对名义利率（投资收益率）的假设不同，分别假设为年率8%、9%和10%（相应的实际收益率为每年2%、3%和4%）。指定6.5/9/6的基数（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率为每年6.5%；名义利率为年率9%；物价每年升高6%）为“正常估值”；这与1982年12月31日估值所用的“正常估值”假设相同。第四种估值也采用6.5/9/6的基数，但假设从估值之日起参与人数不再增长²。

14. 这四种估值的结果简列如下：

所需的缴款率（占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百分比）

<u>估计基数</u>	<u>共需</u>	<u>逆差^a</u>
<u>假设正常的参与人增长率</u>		
<u>经济假设</u>		
6.5/8/6	28.56	6.81
6.5/9/6	24.76	3.01
6.5/10/6	21.37	(0.38)
<u>假设参与人不增长</u>		
<u>经济假设</u>		
6.5/9/6	25.94	4.19

a 超出21.75%的缴款率的差额；假设管理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0.14%。

15. 过去三次估值（采用6.5/9/6的基数并假设正常的参与人增长率）的变化情况简列于下表（各项数字都假设管理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14%）：

<u>估值日期</u>	<u>所需的缴款率</u>	
	<u>(占应计养恤金总额的百分比)</u>	
	<u>共需</u>	<u>逆差</u>
1980年12月31日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前	27.82	6.82 ^a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后	28.32	7.32 ^a
1982年12月31日		
1983年1月1日基金条例 和程序改变以前	29.41	8.41 ^a
1983年1月1日基金条例 和程序改变以后，但在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前	25.79	4.79 ^a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后	26.80	5.80 ^a
1984年12月31日		
1984和1985年1月1日 基金条例和程序改变以前	25.94	4.94 ^a
1984和1985年1月1日 基金条例和程序改变以后	24.76	3.01 ^b

a 超出21%的缴款率的差额。

b 超出21.75%的缴款率的差额。

16. 从上表可见, 1984年12月31日估值得出的逆差(3.01%)比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1982年12月31日的逆差4.79%降低了1.78%。逆差的净减少是因为两次估值之间有利的事态发展多于不利的因素。不利因素包括人口统计数字的改变(使逆差共增加1.01%), 和以往差额的累积利息(使逆差增加0.56%)——使逆差共计增加1.57%。另一方面, 实得的净增益和某些假设的改变使逆差共计减少1.42%。换句话说, 如果不是在1984年1月1日提高了缴款率和在1985年1月1日实施了各项经济措施, 逆差将会增加0.15%。下表详细列出上述各种因素, 表明逆差如何从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4.79%降低到3.01%。

	<u>逆差增加(减少)</u> (百分数)
改变人口统计假设	
寿命延长	0.39
提前退休和60岁退休的人增多	0.52
人口统计的其他变化	0.10
1982年逆差的累积利息	0.56
改变对选择整笔折付的参与人所占百分比的假设	(0.36)
实得的投资收益比假设的多	(0.13)
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的货币变化的净影响	(0.1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影响	(0.16)
实得的其他增益	(0.58)
1984年1月1日提高缴款率	(0.75)
1985年1月1日实施的经济措施	(1.18)
	<u>(1.78)</u>

17. 委员会回顾曾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并向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的建议，即应将缴款率逐步提高，至1990年1月1日提高到24%⁴。委员会一致建议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决定将缴款率从目前的21.75%提高0.75%至22.5%，于1986年1月1日生效。

18. 这样增加缴款率会使所余逆差减少到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2.26%。只要没有不利的事态发展，并假设缴款率分两阶段增加，于1990年1月1日增加到24%，则所余逆差应可不再成为令人关心的问题。尤其是，逆差累积的利息将比目前大大减少（2.26%逆差的累积利息约为每年0.2%）。同时，最近这次估值的結果不应使人对改善基金精算结存的情况感到自满，委员会拟监测其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19. 从上文第16段附表可见，在1982年和1984年两次估值之间，由于精算假设中确认提前退休以及在60岁和稍后退休的人比基于以往经验所假设的多，因此逆差增长了0.52%。这种趋势如果不受抑制地继续下去，将对基金的精算平衡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委员会相信各成员组织在制订或修订人事政策时会对这项因素给予应有的重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它在1982年提出并在1983和1984年重申的建议，即应把法定离职年龄提高到62岁。⁵

20. 从上文第15和16段的附表可以看出，基金的精算平衡得以改善大部分是因为大会近年来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一些开源节流的措施。节流措施使逆差减少了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4.28%的数额，详情如下：

	<u>百分数</u>
降低1983年1月1日起新参与人的积累率	1.93
减少给付中养恤金和递延退休金按生活费用的调整	1.81
提高折付整笔养恤金时所用折扣率	0.39
其他节流措施	0.1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u>4.28⁶</u>

21. 开源措施使精算逆差减少了 1.27%，其中 0.75% 是因为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缴款率（包括由参与者缴付的 0.25%），0.52% 是因为取消依基金条例旧的第 26 条对各组织的退款。⁶

22. 这样就可以对基金目前的而非预测的财务状况也作一次估算，顾问精算师算出了估值之日应计养恤金的精算价值。这一价值就是基金为承担目前债务而必须具有的资产数额。此类债务包括：(a) 对目前的养恤金领取人和受益人继续付给现有的养恤金，和(b) 建立必要的储备以偿付目前在职的参与者假定于估值之日终止雇用所应领取的养恤金。基金对这些应计养恤金承担的债务，将受到用来折减至估值日期为止将来养恤金数额的利率和假设给付后养恤金的增加率（如果养恤金调整制度无限期存在下去）的很大影响。假定利率为每年 9% 而通货膨胀为 6%（即“正常估值”假设），顾问精算师的计算结果显示，如果不考虑给付后养恤金的增加则基金已有足额资金；如果假定给付后养恤金将继续调整则基金资产在估值之日只为其债务的 56.1%。这两个资金比例都比 198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结果有所改进。

23. 委员会分析 198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后认为，除上文第 18 段所述情况外，基金现在的精算状况已大有改进，因此，目前不需要象近几年那样进一步改变养恤金制度或养恤金调整制度。

B. 基金的投资

1. 投资管理

24. 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代表提出的一份报告和所附统计数据，审查了基金的投资情况。该报告说明了当前的经济和市场情况，以及到 1984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 12 个月内投资所获收益。委员会还听取了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秘书长代表和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发言，他们答复了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25. 1985 年 3 月 31 日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39.26 亿，比一年前多 \$3.29

亿。同以往一样，投资收益用标准方法计算，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以及已实现的利润，还计入因市场波动而产生的未实现的利润和损失。1985年3月31日终了年度的收益为8.1%，与五年期间的收益情况比较如下：

<u>3月31日终了年度</u>	<u>收益百分率</u>
1985年	8.09
1984年	13.01
1983年	27.05
1982年	-7.85
1981年	26.60

26. 委员会注意到每年的结果波动幅度很大，这反映了短期的市场情况和货币变动。该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出，由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长期性的，所以应从较长期间而不是根据短期趋势来衡量投资收益，短期趋势往往造成误导，因此可能掩盖了基本的长期赚赔趋势。在按通货膨胀调整以前，每年平均收益率在过去五年期间为12.6%，过去10年为9.5%，过去25年为6.9%。

27. 历史上，股票收益一向比债券多，因此投资的全部有价证券中有50%至60%是股票。在1985年3月31日，有价证券中54%是股票投资，33%是债券投资，10%是房地产方面的投资，短期现金等值占资产的3%。虽然关于有价证券各组成部分所占比重的长期指导幅度并未改变，但有价证券的组成是不断变化的，反映出秘书长和投资委员会对变动的经济、市场和货币趋势的判断。

28. 委员会收到关于有价证券的结构详细资料，证券广泛分散、多种多样，使投资收益较少依赖个别市场和货币。投资分散到全世界是委员会多年前核准的既定投资原则。在1985年3月31日，基金的长期投资有\$19.02亿（即50%）放在美国以外的市场。基金投资在46个国家，其中包括23个发展中国家。在地域分散方面，共在21个不同的股票市场，包括5个发展中国家的股票市场进

行投资。在发展方面的投资共\$6.76亿，其中78%是经由国际和区域发展机构投放。为取得货币方面的广泛分散，资金以23种不同的货币进行投资。政策是通过地域和货币方面的分散在风险与所获报酬之间维持最适度的平衡。

29. 委员会考虑到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讨论了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已增加了3.3%，增至\$1.516亿。投资在发展方面证券的总额已增至\$6.76亿，增加了近12%。基金的管理人员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各国政府和私人来源保持密切联系，以获知新的投资机会。秘书长的代表说，发展方面的投资同基金所有的投资一样，在作出投资时都满足安全、有利、变现和兑换四项准则，所有投资都受到经常不断的审查。

30. 委员会讨论了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收益率，这在过去三年期间已比过去五年期间大有改进，过去三年期间平均每年实际收益率为11.8%，而过去五年期间为6.7%。在1966至1980年期间通货膨胀不断升高，以致其中若干年实际收益率为负值，因此过去25年期间每年实际收益率只有1.6%。

31. 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引起对下列事项的讨论：投资政策、投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意见得到采行的程度、各种短期投资可以得到的收益、发展方面的投资情况、银行业的展望、关于向烟草公司投资的政策、美元的前景。关于短期的投资，一个成员建议把资产的一小部分，例如5%，拨出供作此用。投资委员会主席表示将在该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审议这项建议。秘书长的代表答复了有关报告内的数据的问题，并同投资委员会成员一起回答了关于基金投资的政策、战略和决策过程的问题。委员会获悉，为响应大会关于南非的各项决议，自1976年起已不再投资于在南非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实体。而且，政策是审慎地不断撤回1976年以前对这类公司所作的投资，撤资过程已于1985年夏季完成。

32. 委员会对投资委员会参与会议并发表意见表示感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所作的解释和提供的详细文献。

2.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33. 秘书长按照《基金条例》第20条,已将他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协商后拟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再任命为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三名成员名单送交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

C. 大会第39/246号决议向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34. 大会第39/246号决议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了几项要求,关于这些要求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的决议如下:

- (a) 在精算师委员会的协助下审查采用统一的折扣率折算整笔养恤金的方法(第一节,第5段);
- (b) 重新审查对数额最大的养恤金定出最高额的问题,以及将参与人定期养恤金的一部分整笔折付的最高限额问题(第一节,第7段);
- (c) 重新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在某些国家实施的情况,即调整后的美元数额兑换当地货币,所得养恤金以当地货币单位计算,多于调整后的当地货币数额(第一节,第8段);
- (d) 参照1984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考虑增订措施,以期在可能范围内避免再提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和参与人的缴款率(第一节,第9段);
- (e) 特别顾及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因素,审议对应计养恤金薪酬高于1985年1月1日数额的参与人的任何补偿或临时措施,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建议也将处理公平对待在不同日期退休的参与人的问题,而经大会核可的此种措施,如有必要,将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第二节,第3段);
- (f) 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重新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在两次全面调整的间隔期间的调整程序(第二节,第5段);

- (g) 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第二节，第6段）；
- (h) 审查联委会的组成情况（第九节）。

35. 养恤金联委会关于第39/246号决议第一节第9段内所载要求的意见载于上文第12至23段内。

1. 折算整笔养恤金的方法

36. 根据《基金条例》（第二十八(f)、二十九(c)和三十(c)条），已退休之参与人可将其定期养恤金的精算等额的一部分（通常不多于三分之一）整笔折领。计算整笔领款的折扣率（利率）是由联委会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的授权决定。1979年1月1日以前的利率是3.25%；1979年1月1日起提高到4%，1983年1月1日起提高到4.5%，1985年1月1日起提高到6.5%。每次增加利率都是着眼于未来而作出改变；换句话说，新的利率不适用于从前的服务期间。因此，折算每一个将退休的参加人的定期养恤金时，都是根据混合比率计算。如果按低折扣率计算的缴款服务期间越长，混合利率的比率越低；反过来，按低折扣率计算的缴款服务期间越短，混合利率就越高。

37. 联委会使用混合利率的做法使得每次变动折扣率时都能顺利过渡。顺利过渡的主要好处是参加人不必因为要从折扣率的变动中获益而特别选择其离职日期。如果参加人选择特定日期离职，各成员组织的方案就会因为有大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突然离职而受到严重干扰。

38. 使用适用于所有机构人员的统一折扣率将使整笔养恤金的数额因这项比率的变动而前后有所增减。由于全世界的利率普遍上升，1979年以后的所有折扣率变动都是有增无减。相对的，过去几年美国和其他许多市场经济国家的利率都是大幅度下降，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利率的下跌会持续下去。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而基金也使用统一的折扣率，就会出现要求降低扣减率的压力。在这方面也必须回顾一下全世界正经历着一场不寻常的利率变化多端的时期。如果基金对所有机

构人员使用最近的折扣率，这项比率必须经常上下调整；只就未来的时期作出变动的混合比率排除了短期的差异，因此不须作出很多的折扣率变动。

39. 如联委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的基金可以从《条例》的折算条款得到好处，因为折算的整笔养恤金同定期养恤金不一样的是它不必在以后对生活费作出调整。为了使基金在整笔折算时没有任何精算得失，所用的扣减率应与精算估值时所假设的实际投资回报率相等。如第13段所述，在“正常估值”（6.5/9/6的基础）时所假设的实际回报率是每年3%。因此，多于3%的折扣率会使基金有精算收益。折扣率越高，收益越大；另一方面，如果折扣率高到不合理时，利用折算规定的参与人只会更少，这在精算上对基金不利。

40. 如上文第16段所示，基金的精算平衡改进的原因之一是在估值假设当中反映了比从前的假设更高的折算人数。精算顾问估计，如果取消折算规定，精算不平衡将增加达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1.33%。

41. 根据大会的要求，精算师委员会审查了整笔折算养恤金的计算方法。

42. 精算师委员会通知联委会说，初看之下，使用统一的折扣率是很有吸引力的。其优点是很容易管理和让参与人了解，同时如果统一折扣率比目前的混合比率高时，可以得出小额的精算收益。但另一方面，如果按照1985年以前的服务计算而得出较低的整笔养恤金，就会产生侵犯应计权利的问题。此外，计算机很容易就可以计算更复杂的混合比率。精算师委员会的结论是使用统一折扣率的缺点大于所得到的比较小的优点。委员会倾向于认为折扣率应只略高于精算估值时所假设的实际利率。但是，它认识到联委会已经决定使折扣率高出实际利率很多，以便使基金有相当的精算收益。在这个概念内，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使用目前的混合比率方法。适用于未来人员的6.5%折扣率不应进一步增加，以达到正常估值时所用的9%的名义利率，因为这样会对选择整笔折算的参与人不公平，从而损失了他们定期养恤金折算部分的生活费调整数额。委员会又认为，为了与所采用的程序相一致，适用于未来人员的6.5%折扣率应继续使用，直到正常估值时所用的利率“毛额”（目前为9%）降到6.5%以下为止。

43. 养恤金联委会参照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及其本身对这一问题的审查结果，

得出结论认为继续使用混合折扣率是公正而公平的，并符合基金和参与人两者的利益；采行统一折扣率会使参与人不愿意选择整笔折算方式；因此有害于基金的精算状况。

2. 规定数额最大的养恤金的最高限额以及将参与人 定期养恤金的一部分整笔折付的最高限额

44. 联委会记得在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它曾指出，从1985年1月1日起对高等职员采行较低数额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将自动削减他们的养恤金福利。把这些福利的数额“限定”在采行《基金条例》所得的数额之下将是一种武断行为。此外，由于所涉职员人数很少，而其中大部又都服务时间不长，对养恤金的最高数额设限，对基金的精算状况并不会有什么帮助。⁸

45. 联委会在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时注意到，根据各国公职人员的养恤金办法，养恤金与收入是相当的，因此，一个官员退休前后的生活水平之间有一定的关系。在各种养恤金办法中，包括联合国的在内，养恤金福利是根据应计养恤金薪酬、积累率和缴款服务年限计算。从1985年1月1日起，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职等和相当职等的官员——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当中的人数很少——所领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少于其基薪的毛额（副秘书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为\$ 115,700，基薪毛额为\$ 121,046，助理秘书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为\$ 103,900，基薪毛额为\$ 107,089）；换句话说，他们的基薪毛额已经有一部分不能计算养恤金。对养恤金的最高数额设限将进一步扭曲退休前后的收入之间的关系。

46. 联委会参照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审查了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和D-2等级的官员的养恤金福利。联委会指出，根据《条例》应当付给1985年退休的高等职员的每年基本养恤金的最高限额（即缴款服务期间达到35年以后），相当于他们1984年12月31日最后平均薪酬的65%。这些理论上的最高限额如下：

\$

副秘书长	131234 X 0.65=85302
助理秘书长	116449 X 0.65=75692
D-2最高一级	98905 X 0.65=64288

至于最后平均薪酬相当于1985年1月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官员，根据《条例》应当付给他们的每年基本养恤金最高限额如下：

\$

副秘书长	115700 X 0.65=75205
助理秘书长	103900 X 0.65=67535
D-2最高一级	92400 X 0.65=60060

47. D-2最高一级的参与人需有35年的缴款服务期间才有资格获得高限额的福利（视情况而定分别为\$64,288或\$60,060），而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等级的参与人只需较短的期间就可享有\$64,288（或\$60,060）的福利。达到这一资格所需的缴款服务年限如下：

<u>职等</u>	<u>缴款服务年限</u>	
	<u>按1984年12月31日</u>	<u>按1985年1月1日</u>
	<u>的最后平均薪酬计算</u>	<u>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计算</u>
副秘书长	24.5年	26.0年
助理秘书长	27.6年	28.9年

48. 对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等的官员设限的影响将视他们的年龄和服务年资而定。举例来说，如果副秘书长职等的官员年龄是55岁，缴款服务年限为15年，则设限将不会对他产生任何影响。但是如果他是55岁，而他已经服务了24年，则最高限额对他开始适用的时间只相差6个月而已；在此之后，直到他达到60岁并开始有资格享有不受削减的养恤金为止，他会有4.5年的时间一直向基金缴款但并不增加他的福利。此交，有数名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职等或相等职等的

官员所积累的应享权利已经超过了相当于应当付给 D - 2 最高一级参与人的最高福利金限额。总的来说，最高限额对于终身在联合国系统以外任职而后才被直接任命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的参与人来说，并不会有什么影响；受到影响的将是长期服务的国际公务人员。截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按缴款服务年限，对具有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职等或相等职等的 153 基金参与人可细分如下：

缴款服务年限

	<u>少于 6 年</u>	<u>6 年至 11 年以下</u>	<u>11 年至 16 年以下</u>	<u>16 年至 21 年以下</u>
副秘书长	16	11	10	3
助理秘书长	<u>47</u>	<u>21</u>	<u>10</u>	<u>8</u>
共 计	<u>63</u>	<u>32</u>	<u>20</u>	<u>11</u>

缴款服务年限

	<u>21 年</u>	<u>22 年</u>	<u>23 年</u>	<u>24 年</u>	<u>25 年</u>	<u>26 年</u>	<u>27 年</u>	<u>28 年</u>	<u>29 年</u>	<u>30 年以上</u>
副秘书长	1	1	0	0	2	0	0	0	0	2
助理秘书长	<u>1</u>	<u>0</u>	<u>1</u>	<u>0</u>	<u>3</u>	<u>2</u>	<u>1</u>	<u>2</u>	<u>1</u>	<u>10</u>
共 计	<u>2</u>	<u>1</u>	<u>1</u>	<u>0</u>	<u>5</u>	<u>2</u>	<u>1</u>	<u>2</u>	<u>1</u>	<u>12</u>

49. 另外值得记住的一点是，按上文第 47 段对已经在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职等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设限，等于是使他们达成最高限额所需年限之后的未来服务年份领不到养恤金；这样做是实质上改变了他们的雇用条件，从而法律上有值得争议之处。

50. 联委会根据它对大会要求的进一步分析得出结论认为，最好不要对最高额的养恤金设限。设定最高限额不符合应一致适用《基金条例》的原则；此外，如上文第 44 段所回顾的，对精算上的不平衡也没什么帮助。

51. 联委会同时认为，大会两次要求联委会就设定最高额养恤金的限额的问题提出建议，这显示大会中有人基于不属于养恤金联委会之类的技术性团体权限范围内的理由，强烈赞同设定这么一种限额。对大会的要求作出的反应必须避免产生上文第49段指出的问题；另外看来最好也不要将某一职等的参与人应享养恤金同另一较低层负责官员的应享权利联系起来。如果最高限额是按低于第二十八条(b)和(c)所述最高额的最大积累额表达，并只适用于未在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职等或相当职等服务的参与人，则这两个受到关心的事项可以被解决掉。联委会的结论是，最高积累额达最后平均薪酬的60%是合理的；目前，在1983年1月1日以前加入基金的参与人的最高积累额相当于65%；所有其他参与人相当于66.25%。如果在第二十八条(c)款之后加列新的一款，就可达成这种结果：

“尽管有以上(b)和(c)的规定，除了1986年1月1日以前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职等或其相当职等的参与人外，按标准年率应当付给这些职等的任一参与人的养恤金不应超过按照第一条(h)(i)或(ii)就该职等计算出来的离职日期最后平均薪酬的60%。”

52. 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如果大会不同意联委会在上文第50段提出的结论，则按上文第51段指出的方式修改第二十八条，以对最高额养恤金设限。联委会有八名成员不同意这项建议。

53. 至于利用整笔折付某一参与人的部分定期养恤金的方式限制所要支付的数额的问题，联委会记得基金已从《条例》的折算条款获收了好处。精算顾问通知委员会说，如果取消折算条款，根据1984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精算不平衡将增加达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1.33%。《条例》已经对可以折付的定期养恤金的比例作了限制，规定参与人通常不得折领其养恤金的三分之一以上。对该笔可以整笔领出的款额的进一步限制将在精算上对基金造成不利。1984年头十一个月期间支付的平均整笔养恤金数额是\$125,600，这段期间共有268个人退休和提早退休。联委会也指出，从1985年1月1日起采行6.5%的

折扣率和一般来说数额较低的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新表，以及限制上文第 5 1 段建议的大部分高等职员的最大积累额，将在一段时间后有助于减少以部分折算定期养恤金的方式所要支付的数额。因此，作为一个技术性团体，养恤金联委会不赞成进一步限制折算养恤金的办法。

3. 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

54.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该建议目的在限制“美元轨道”可超出“当地轨道”的当地货币相当数额的幅度。这项限制定为 20%。联委会认为这种限制使完全以美元计算的应领养恤金同保障当地币值计值的养恤金购买力的需要之间得到了公平的平衡。¹⁰

55. 大会第 39 / 246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反映了第五委员会在辩论时提出的各种看法，要求联委会“重新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在某些国家实施的情况，即调整后的美元数额兑换当地货币，所得养恤金以当地货币单位计算，多于调整后的当地货币数额，并就进一步限制由此发生的超额养恤金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6. 联委会在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时回顾说，开始享有定期养恤金的参与者，开始时是领取按照《基金条例》领取的基本养恤金；按照这些《条例》，这项基本养恤金是以美元计值。在 1970 年代开始采行了双轨调整制度，以便保障以后美元削弱而受到影响的养恤金购买力。除非享有养恤金的某一参与者选择提出在（美国以外）的某一特定国家居住的证明——但他没有这样做的义务——，他以后的养恤金将根据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变动加以调整。经调整后的养恤金将成为“标准养恤金”。根据双轨调整制度，选择保障当地货币的参与人在其有生之年可从养恤基金领取比他完全依赖美元轨道时更多的美元数额。

57. 在美国以外的国家退休并考虑提出居住国证明以便适用双轨道制度的参与者，可能会重视两个因素：

(a) 当地退休时可以获得多少当地货币单位？

(b) 随时间推移以上文(a)领取的养恤金有多少购买力？

58. 按照养恤金调整制度第5款(b)(iii),当地货币基数的计算是抱“连续36个历月——直到离职月份为止,包括离职月份在内——美元与居住国货币间的平均兑换率”应用于美元。当美元下跌时,这种平均数高于现地兑换率,当美元上升时则低于现地兑换率。在后一种情况中,当地货币基数可能因此少于按照《条例》计算的(美元)基数。遇上这类情况时,具有很低的“最大超额”(和0%的更绝对情况)就会得出与《条例》不符的结果出来,也就是说按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比按照《条例》决定的基本养恤金更低。

59. 另外值得或住的一点是在某一特定时间,一个轨道超出其他轨道的差额将因个人而有不同,视其离职日期而定。“最大超额”越低,两者间的差距也越大。

60. 联委会也指出,尽管努力向双轨制度下的受益人解释了20%“最大超额”的问题,同时尽管大会也核可了明确的过渡安排——包括保证1984年12月31日的美元福利金数量。但采行“最大超额”已造成了极端焦虑和缺少了解的情况。已退休参与人根据20%的“最大超额”作出的决定如遇“最大超额”被减少,将不一定能行之有效。

61. 联委会根据它对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实行情况的进一步审查得出结论认为,未来几年在就应否建议大会作出改变的问题作出决定以前,必须监测20%的“最大超额”的情况。这种耽搁对基金将不会有不利的财务影响,因为:

(a) 1984年12月31日时领取养恤金的受益人将由大会核可的过渡安排加以保护,这点不受“最大超额”减低的影响。

(b) 只要美元仍然坚挺,新的受益人不可能选择双轨制度。

4. 关于1985年1月1日降
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参与人
的补偿措施或临时措施

62. 大会在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中核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同意实施该比额表，并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过渡安排办法。¹¹

“1985年1月1日以前在职〔工作人员〕，他们的1984年12月3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高于1985年1月1日按照新办法实施的数额，则继续维持1984年12月31日的数额，直到按照下述办法调整的新比额表超过该数额为止。1985年1月1日以后升等或升级的工作人员，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根据比较新比额表计算的数额和1984年12月31日适用的数额后，以两者数中较大数额为准。”¹²

63. 大会没有核可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相反地，大会在其第39/246号第二节第3段内请：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特别顾及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因素，审议对应计养恤金薪酬高于1985年1月1日数额的参与人的任何补偿措施或临时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建议也将处理公平对待在不同日期退休的参与人的问题，而经大会核可的此种措施，如有必要，将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

64. 委员会获悉，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反映两个问题：一方面希望防止特别是最高数额的参与人的最后平均薪酬继续增加至超过1984年12月31日达到的数额；另一方面，担心根据1985年1月1日以前较高的比额表缴款的参与人，不应丧失那些较高缴款的养恤金。

65. 《基金条例》第1(h)(一)条将“最后平均薪酬”规定为：参与者缴款服务期间最后5年内应计养恤金薪酬最高之36个月是足月期间应计薪养恤金薪酬的每年平均数。下表开列1984年12月31日为止的三年期间内实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由此而得的最后平均薪酬和1985年1月1日生效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各职等最高一级的比额表。

66. 委员会记得公务员制度委会提出并经委员会于1984年同意的建议（见上文第62段）符合前例，即当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因采用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较低费率计算薪金毛额比额表而降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应计养恤金比额表时，则继续维持在职工作人员较高的比额表，直到按照随后生活费或其他改变加以调整的新比额表超过该数额为止。此外，从现金流动而言，公务员制度委会建议并经委员会同意的过渡安排办法对基金比较有利，因为这种办法确保基金将继续根据（较高的）1984年10月的比额表收集缴款。相反地，如果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未被接受，则将根据一般较低的1985年1月1日比额表计算缴款，而仍可得到根据1984年12月31日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养恤金，直到1986年为止。虽然一般同意不会产生显著的不良精算问题，但是任何减少资金流动的现象都是不适当的，特别是在基金的精算仍然失衡时更是如此。

67. 关于委员会需要考虑的这个问题的法律因素（上文第63段），联合国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行政法庭的裁决都没有对究竟什么是“既得权利”作出一贯详细的规定。另一方面，委员会指出，在对雇用条件作重大改动时，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惯例是把新的条件适用于新招聘的工作人员，而已经在职的雇员则可以选择是否保留以前的条件。

68. 基于上述理由，委员会最后认为最适当的解决办法是由大会核可1984年公务员制度委会建议的过渡措施。这就需要修正《基金条例》第54条，即增添新的段次如下：

	1981年10月 比较表(9个月: 1982年1月— 9月)	1982年10月 比较表(24个月: 1982年10月 —1984年9月)	1984年10月 比较表(3个月: 1984年10月 —12月)	1984年12月 31日最后平均薪 酬	1985年1月1日 比较表
--	---	--	---	---------------------------	------------------

职 等	\$	\$	\$	\$	\$
P-1	32,394	34,716	36,591	34,292	37,400
P-2	42,377	45,416	47,868	44,861	47,900
P-3	55,569	59,554	62,770	58,826	62,200
P-4	66,840	71,633	75,501	70,757	70,900
P-5	78,444	84,070	88,610	83,042	83,900
D-1	85,521	91,655	96,604	90,534	87,900
D-2	93,430	100,129	105,536	98,905	92,400
ASG	110,003	117,891	124,257	116,449	103,900
USG	123,969	132,858	140,032	131,234	115,700

“(c) 虽然有上述(b) 项规定，但如果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为1984年12月31日的参与人，则该日期以后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应少于该日期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69.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背后动机的资料，但如果大会不愿核可公务员制度委会于1984年建议的过渡措施，它仍然考虑可以向大会提出何种替代建议。

70. 因为《基金条例》第1(h)(i)条规定“‘最后平均薪酬’应为参与人缴款服务期间最后五年内应计养恤金薪酬最高之三十六个足历月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每年平均数”，所以截至1984年12月31日至少有三年缴款服务期间的参与人和1985年1月1日至1986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参与人，其最后平均薪酬不可能少于他们1984年12月31日的最后平均薪酬。如果不实施补偿措施或临时措施，1986年12月31日或其后退休的工作人员的最后平均薪酬就会比在此之前退休（其他一切因素相同）的最后平均薪酬为低（因此，所得养恤金也低）。这显然不符合大会在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内所表示的愿望，即委员会的建议也应该处理公平对待在不同日期退休的参与人的问题。

71. 如上文第64段中指出的，促使在其后被通过为第39/246号决议中列入第二节第2段的关切之一是，根据较高比额表缴款的参与人不应当丧失那些较高缴款的养恤金。只要参与人的最后平均薪酬不降低，那么就可以说，他从对基金的缴款中获得足额养恤金。

72. 如果作为一种临时措施，每一参与人在实施新的一般较低的应计薪酬比额表之日的最后平均薪酬都能得到保证，则第70和第71段所提各点将不成问题。然而，从上文第65段内的表可以看出，这个新比额表虽然低于1984年10月的比额表，而且对P-4以上职等来说还低于1982年10月的比额表，但对D-2以下所有职等而言，却仍然高于1981年10月的比额表。这意味着就D-2以下所有职等而言，最后平均薪酬将增加至1984年12月31日的数额以上；

对 P-4、P-5 和 D-5 职等而言，这种增加将会继续 9 个月，对 P-3 职等而言，将会继续 33 个月。因此，就这些职等而言，必须确保使最后平均薪酬维持在如果不采取临时措施最后平均薪酬就会开始下降之日的数额，而不是确保使最后平均薪酬维持在 198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

73. 此外，设法确保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的临时措施，只能适用于领取在新比额表实施前《基金条例》第 1(h)(一)或(二)条所规定的最后平均薪酬的人，也即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前至少有 36 个月缴款服务期间的人。”

74. 因此，委员会最后认为，如果大会不核可上文第 68 段内对《基金条例》的修正案，则请大会核可一套临时措施，以确保实施 1985 年 1 月 1 日比额表后不实施这套措施就会降低的参与人的最后平均薪酬。这需要在《基金条例》内添入下列新的规定：

“尽管有第 1(h)的规定，但在截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服务期间并且在截至该日期的缴款服务期间至少有三十六个足历月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其最后平均薪酬不应少于如果他在 1984 年 12 月 31 日或在该日期和他实际离职日期之间的任何日期离职，按照第 1(h)(一)或(二)条应该领取的最后平均薪酬的最高数额。”

75. 八名委员会成员不同意上文第 74 段内的建议，并且表示他们可以同意的唯一补偿措施或临时措施，就是公务员制度委会提出的并经委员会于 1984 年同意的建议。

5. 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并重新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调整程序

76. 如大会在其第 39/246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和 6 段所请求的，委员会协同公

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把它所以决定不能够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个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确定方法问题的综合报告的理由，通知委员会。 这些理由已摘要载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第17至22段内。¹⁴

77. 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不论这个报告是否根据关于适用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雇员的订正公务员制度退休计划¹⁵的资料来处理方法问题。 委员会成立了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合作的内部机构；委员会认为，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之前进行的审查工作，不仅应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84年建议的方法，也应审查其他可行的办法。

78.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程序而言，委员会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⁶第51至53段中建议的调整程序，符合1985年1月1日实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所根据的方法。 同样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九内关于《基金条例》第54(b)条的修正案草案也符合这个方法。¹⁷因此，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维持去年所表示的看法，就是继续实行应计养恤金薪酬在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程序。¹⁸大会在其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内：

“暂停适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54条(b)款内的调整程序，直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如何修正该条的建议为止。”

79. 当然，任何调整制度必须符合计算将通过实施该制度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所根据的方法。 因此，在进一步审议1984年养恤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时，必须知道1984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用的方法是否继续有效；因为如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委员会合作下，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不同的方法，委员会可能不得不提出对第54(b)条的修正案文。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现在就进一步审议1984年委员会的建议，未免为时过早。

80. 如上文第78段指出的，大会已经暂订适用第54(b)条的调整程序。委员会指出，一个规定自动调整支付生活费变动的养恤金的制度，也需要规定自动适当地调整在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在一个依靠特别调整这些比额表的制度中，应计养恤金薪酬往往赶不上生活费的变动，这样就会减少对基金增加缴款的进款。此外，如果当给付的养恤金继续调整而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仍然原封不动时，就会造成在不同日期退休的参与人得到不同的养恤金：后退休的人所得的养恤金比不上早退休从生活费调整中得到好处的人。

81. 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会已经决定向大会建议对联合国和美国两种薪酬之间净差额规定10%至20%的幅度，注意到如果大会核可这项建议，则需要在1986年冻结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分级办法（从而也将冻结其他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分级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公务员制度委会正建议在准许纽约实施下一个工作差价调整数等级之前，不得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¹⁹

82. 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同时也注意到冻结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见上文第80段）对养恤金制度的不良影响，因此同意可以接受于1986年继续暂停适用《基金条例》第54(b)条的调整程序。对用于计算最后平均薪酬（从而也计算养恤金）和规定对基金的缴款数额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也可以暂停调整。关于规定对基金的缴款数额，委员会从精算顾问获悉，暂停调整两年（1985和1986年），不会对基金的精算收支情况产生显著的影响，但是两年后就会有显著的影响，特别是对现金流动。

6. 委员会的组成

83. 《基金条例》第5条明文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按照该条的各项规定，委员会由21名成员组成，其中6名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派，15名由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

派。在这21名成员中，7名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于大会的机构选出，7名由各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选出，7名由“在职的参与人”选出。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派的候补成员以及观察员（其地位在议事规则中已有规定）也可出席委员会的届会。

84. 目前各成员组织委派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情况如下：

联合国	6名成员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	各2名成员
劳工组织、民航组织、原子能机构、电信联盟、气象组织、贸易组织临委会、海事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农发基金	各1名成员

85. 由附件一表1可以看出，各成员组织的人数相差很大。联合国包括其所属的有关方案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占参与人总数一半以上（截至1984年12月31日，在53,204人中占28,147人）。截至1984年12月31日，在由两名成员代表的三个成员组织中，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组织）有7,432名参与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有5,801名参与人，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有3,517名参与人。在由一名成员代表的各组织中，其人数从3,009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至189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不等。

86. 多年来，委员会接纳新成员后一再讨论其组成问题——大部分涉及如何重新安排联合国以外的各成员组织的席位。最近一次的讨论是于1984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涉及当联合国工发组织（工发组织）成为基金的独立成

员组织后应作的各种安排。在这些讨论过程中，各方一再表示他们认为，由21名组成的委员会规模太小，无法具有真正的代表性；关于这点，有人提到，在一个只有一名成员参加委员会的组织，从三个组成类别（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参与人的代表）之一委派的成员任期结束到从同一类别委派的下一个成员任期开始，其间必须经过六年时间。因此，有人指出，这种情况对委员会的代表性产生不良影响。

87. 大会在第39/246号决议第九节内在审议委员会组成时，请委员会考虑第五委员会表示的看法。对这个问题表示看法的代表团赞成增加一般由各理事机构特别是大会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的数目。

88. 讨论中的另一个问题就是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要求征求承认退职参与人在委员会的地位。他们的人数逐年增加，他们的情况也很独特，就是凡是关于养恤金福利的决定都对于他们的生活条件产生立即直接的影响；因此，他们应该对这些决定具有发言权。

89.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一般同意委员会成员应当仍旧由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派。委员会还认为，委员会由三个组别组成已经证明发挥了很大作用，有助于对重大问题形成协商一致的提议。

90. 在讨论过程中，各方认为，纵然委员会的规模要加以改变，但三个类别的每一个类别在委员会中的成员数目都应相等的这个原则，应予维持。另一方面，还有人认为，委员会由三个类别组成不一定需要这三个类别的代表人数完全相等。

91. 关于委员会的人数问题，一种看法是应维持21人，甚至在工发组织被接纳为基金成员之后也应如此；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委员会的人数应该增加，以便接纳工发组织为委员会成员，并确保较大的基金各成员组织能够充分参加三个类别。

9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的说明，其初步结论是，每个组织有权委派的成员人数视其人数而定，详情如下：

不到100名参与人的成员组织

无成员

1 0 0 至 1, 000 名参与人的成员组织	1 名成员
1, 000 至 5, 000 名参与人的成员组织	2 名成员
5, 000 名以上参与人的成员组织	3 名成员
联合国及其有关方案组织	1 2 名成员

93. 根据这种组成办法，委员会在接纳工发组织为成员后将包括 3 4 名成员，其中 1 2 名为各理事机构选出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其中 6 名由大会选出），各行政首长和参与人分别委派 1 1 名。为了使每一个组成类别对每一个至少有 1 0 0 名参与人的成员组织都有代表性，秘书建议每个有权委派 2 名成员的组织另准予委派 1 名代表；有权委派 1 名成员的组织则准予委派 2 名代表；不到 100 名参与人的各成员组织可以各委派 1 名代表。除表决权外，代表们享有委员会成员的同等权利。为了减少出席人数，秘书建议每名成员仅有一名候补成员随行。

94. 在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非正式地提出了下列两项建议，以便在扩大委员会人数之同时，维持三个类别的同等代表权：

(a) 委员会由 3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联合国 9 名；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各 3 名；工发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 2 名；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贸易组织临委会）、农发基金、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各 1 名；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共委派 1 名。此外，还有代表各理事机构、参与人、工作人员协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观察员 4 5 名；

(b) 委员会由 3 6 名成员组成，其中联合国 1 2 名；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各 3 名；其他各成员组织 1 2 名。根据这项建议，在基金参与人中占 9 0 % 的组织可以有三分之二的成员，由三个类别同等委派；

其余三分之一则分配给占参与人人数 10% 的较小的组织。

95. 最后委员会指出，由于讨论是初步性的而且需要确定基金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看法，所以无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任何肯定的建议。因此，委员会请各理事机构对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表示看法，同时如有可能，也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第五委员会内发表的看法。这样，委员会第三十五或第三十六届会议就可以获得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届时委员会将能够向大会（第四十一或第四十二届会议，视情况而定）提出建议。

96. 委员会决定，将同时通过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当修正案而正式承认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代表作为委员会届会观察员的地位。

D. 重行参与的效果

97. 《基金条例》第 40 条(C)项现在规定，有权领取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的前参与人如再次成为参与人，并在缴款服务期间不足五年即再度离职，如其在此次离职时年岁未及 55 岁，则根据《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只应按照此一服务期间长短领取离职偿金。但是，如其已及或超过 55 岁，则可根据个别情况，按照此一服务期间长短领取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

98. 为了使所有参与人都得到平等待遇，联合委员会建议，准在第二次离职时年龄未及 55 岁的参与人有权选择领取第二笔递延退休金。²⁰ 虽然这项选择权利将比离职偿金使基金花更多钱，但作此选择的参与人如再次成为参与人，将丧失恢复其第二个参与期间的权利；因此额外费用将比另一种情况的费用少。咨询精算师告诉联合委员会说，由于对这项选择权利被利用的程度没有任何资料，因此不能对基金应付的精算费用作出可靠估计。

99. 委员会的建议如获通过，则《条例》第 40 条(C)项中“如其在此次离职时最少已及五十五岁，并”等字应予删去。

五.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成员

100. 《基金条例》第3条(b)和(c)项规定:

“(b) 凡《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称专门机构及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之其他任何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会员。

“(c) 准许加入基金为会员，由大会经联合委员会之肯定推荐，于有关组织接受本条例并与联合委员会议定其加入条件后，决定之。

101. 1979年12月13日，大会通过了有关成立工发组织为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的第34/96号决议，其第4段和第5段全文如下:

“大会，

“4. 促请新机构对联合国派在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一律予以任用，并应维持他们的既有权利和合同所载地位;

5.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安排新机构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同新机构议定的日期加入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便新机构的工作人员能自任职之日起即参加养恤基金”。

在同一决议的第11段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安排，与新机构谈判并签订一项协定，使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成为一个专门机构，但此项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斟酌情况为暂时执行此项协定作出安排”。

102. 工发组织已初步成立为联合国范围内自主的机构，其工作人员具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地位。因此，根据《条例》第21条的规定，他们有权参加基金。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于1985年6月21日生效，现存的工发组织将于1985年12月31日结束。

103. 根据《条例》第3条(c)项的规定(见上文第100段),加入为会员的正常手续涉及下列步骤:

1. 有关组织申请加入基金为会员(包括该组织接受《基金条例》);
2. 联合委员会同该组织议定加入条件;
3. 联合委员会建议大会接纳该组织为会员;
4. 大会作出决定。

104. 工发组织第一届会议于1985年8月召开,与联合委员会1985年会议刚好同时。由于这两个会议碰在一起,使工发组织不能采取为使该组织加入为基金会员所需的第一步。万一联合委员会不在1986年之前举行下一次常会,那么联合委员会到下一次常会才采取行动就会推迟工发组织加入为会员,从而妨碍从联合国转到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参加基金。

105. 在这种情况下,并忆及大会第34/96号决议第5段对它提出的请求,联合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工发组织加入基金,自1986年1月1日起生效,条件是工发组织按照《基金条例》第3条(c)项的规定,及时申请在该日加入为会员,接受《基金条例》并按时与代表联合委员会的秘书达成有关加入条件的协议。

106. 联合委员会还决定,工发组织在联合委员会的代表权问题将按照联合委员会的组成来加以审议(见上文第83-96段)。

F. 紧急基金

107. 紧急基金是联合委员会于1973年设立的,经费来自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别捐助者的自愿基金,其最初目的是为了减轻小额养恤金领取人由于货币波动和生活费上涨而陷入的困境。然而,从1975年实行养恤金调整制度以来,这项基金就改用来支助经证实由疾病、体弱或类似原因引起的个别紧急案例帮助渡过难关。

108. 从那时候起，大会授权联合委员会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 100,000。大部分款项是用来帮助支付医药费，包括住院费和其他来源不予偿还的有关开支。对于所有不在有关成员组织医药保险计划承付范围内的医药费索偿案例，在紧急基金进行任何支付之前，均应先征求医疗顾问的意见。而且紧急基金过去是，现在也是经常不断地支付款项以帮助养恤金领取人支付其本人或配偶由于疾病或身体虚弱而需要在家疗养或雇用佣人的费用。在某些情况下，还帮助支付丧葬费用。1975年至1985年6月的付款总额共\$ 289,400。1984年的支出为\$ 31,560，而1983年为\$ 20,900。

109. 联合委员会认为紧急基金有继续存在的必要。因此建议，它向紧急基金捐款一年不超过\$ 100,000的授权延至1986年。

G.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0. 联合委员会审查并核定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附件二)。

111.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它满意地指出，审计员在报告中就1983年和1984年的帐目提出的建议已尽可能，予以实行。

112. 虽然1984年12月31日若干国家尚未退还给基金的税款比1983年12月31日的数额少(1984年为190万美元，1983年为220万美元)，但这笔款项仍然不小。联合委员会对这一情况表示关切，决定提请大会注意此事。

H. 管理费用

1. 导言

113. 《基金条例》第15条规定：

“(a) 联合委员会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基金负担之。”

(b) 依上文(a)项规定所需费用之概算，每年应于前一年内提请大会核定之。

(c) 各成员组织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各该组织负担之。”

114. 按照第15条(b)项的规定，联合委员会提出1985年订正概算共计\$ 7,614,100 (附件四,表1), 1986-1987年支出概算共计\$ 16,995,700 (附件四,表2和3)。这些支出全由基金承担，绝不涉及联合国的预算或基金的任何其他成员组织的预算。

115. 1986-1987年管理费用(不同于投资费用)计为1986-1987年应计养恤金薪酬概算的0.16%左右，因此超过1960年养恤金审查组所定的0.14%限度。联合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指出1985年相应的百分比为0.148²¹。1983年和1984年的概算分别为0.121和0.133。

116. 联合委员会在1984年就此问题提出报告时指出，百分比之所以增加，是由于管理费用不断上升，而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却几乎停止不动。1982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同1984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相比较表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1985年1月1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实际上比前两年少。这项减少归因于这一职类的参与人人减少和1985年1月1日实行应计养恤金薪酬普遍降低的比额表。至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这两年来增长由于美元坚挺而比本来应该有的要少。1982年12月31日至1984年12月31日之间的变化概述于下表：

精算估值

职类	1984年12月31日		1982年12月31日		增(减)	
	人数	应计养恤金新 酬共计 (美元)	人数	应计养恤金 新酬共计 (美元)	人数	应计养 恤金新酬 (美元)
专业人员以上	19,014	117,800万	19,185	118,500万	(171)	(700万)
一般事务人员 和其他	34,190	58,900万	31,781	54,500万	2,409	4,400万
共计	<u>53,204</u>	<u>176,700万</u>	<u>50,966</u>	<u>173,000万</u>	<u>2,238</u>	<u>3,700万</u>

由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新酬有变化(见上文76-82段),应计养恤金新酬在今后两年不大可能大幅度增加。相反地,近年来管理费用却一直上升:主要的两个原因是纽约一般事务人员的新金较高以及大会和联合委员会的要求所需的精算工作量越来越大。

117. 正如联合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³所预测那样,精算师委员会在其1985年会议上审议了基金管理费用相对于目前规模和在职及退休参与人人多少才适当的问题。在这方面忆及,1960年养恤金审查组虽然定0.14%为限度,但预测管理费用将慢慢地上升到大约0.18%²⁴。还注意到退休参与人人数以及退休参与人与在职参与人的比例继续不断增加(退休参与人及其受益人总人数从1982年12月31日的19,178人增加到1984年12月31日的22,170人,即增加大约16%;1981年12月31日至1984年12月31日三年内增加近28%)。精算师委员会根据对此问题的审查,向联合委员会提出建议:虽然上文概述的情况变化和养恤金制度日益烦琐可以说明把管理费用占应计养恤金新酬总额的比例增加到0.20%左右是合理的,但管理费用(不包括投资费用)的限额目前应定为应计养恤金新酬总额的0.18%,以鼓励中央秘书处实行节约和提高效率。

118. 联合委员会对管理费用占应计养老金薪酬总额的百分比多少才适当的问题保留它的立场，并请秘书研究一些办法来限制管理费用的增长。

2. 1985年订正支出概算

119. 1985年订正概算达\$7,614,100，比核准的拨款\$7,440,100多\$173,300。从附件四表1可以看出，管理费用增加\$192,100，而投资费用净减\$18,800。

120. 管理费用所需增加额主要用作常设员额和有关工作人员费用（\$156,700）以及额外的精算服务（\$30,000）。前支出用途的\$156,700包括按1985年订正费率重新计算的新金和一般人事费\$149,900。1985年概算原先是按照联合国在1983年公布用于1984—1985年方案概算的标准薪金费用计算。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现在是按联合国在编制1986—1987年方案概算时采用的1985年1月标准薪金费用重新计算。余额\$6,800是1985年资源增长；它涉及基金出纳员员额从P—3级改叙至P—4级，这项叙级是联合国人事处叙级科在审查该员额的工作内容后决定的。

121. 投资费用的订正概算表明咨询和保管费减少\$100,000，原因是与这些费用有合同关系的基金投资证卷的市场价值比原先估计低。不过，减少的款项大部分由常设员额和有关一般人事费所需增加经费共\$85,600抵销，这笔经费包括用1985年1月标准薪金费用重新计算的员额费用\$32,400和资源增长\$53,200。后一资源增长款额是非经常性项目，涉及一名P—5级投资干事离职和征聘一名P—3级干事，延迟征聘率50%计算。

3. 1986—1987年支出概算

122. 1986—1987支出概算为\$16,995,700，是基金管理费用的第一个两年期概算。1984年和1985年最初核准的拨款共计\$14,163,900。附件四表2详细比较了1985年核准的拨款和1986年及1987年的拨款。附件四表3列出了提议的1986—1987年员额表。

123. 1986—1987 概算总额 \$ 16, 995, 700 包括管理费用 \$ 6, 115, 400 和投资费用 \$ 10, 880, 300。

124. 管理费用概算 \$ 6, 115, 400 反映出该两年期资源负增长 \$ 24, 900 (按 1985 年费率计算)，原因是采购和租用数据处理设备所需经费比以前少。从附件四表 3 可以看出，与 1985 相比较，提议的员额表没有变动。

125. 投资费用概算 \$ 10, 880, 300 包括资源增长 \$ 935, 000，其中 \$ 900, 000 用作咨询和保管费，反映出与这些费用有合同关系的基金投资证券市场价值的预期增长。

126. 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的资源增长 \$ 29, 000 (按 1985 年费率计算) 用作增设一个一般事务员额，这是投资管理科要求设立的，以帮助投资干事收集资料、整理文件和将电子计算机化数据归档。

127. 工作人员旅费的资源增长为 \$ 5, 400 (按 1985 年费率计算)，这是为了使投资管理科工作人员能够在各个地区对有关证券市场进行更多的投资研究而要求的。

I. 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精算和经费问题

128. 正如上文第 18 段所说，实行联合委员会有关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把缴费率提高 0. 75 % 的建议，将会使 198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所表明的精算不平衡减至占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 2. 26 %。

129. 联合委员会同意在 1986 年继续停止采用《条例》第 54 条(b)项的调整程序(见上文第 82 段)，并接受关于限制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或级别相等的参与人的最高累积额(见上文第 50—52 段)以及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过渡或临时性措施的备选建议(见上文第 68 和 74 段)——如获大会通过，这样做对基金不涉及任何有分量的精算问题。正如上文第 98 段所说，第 40 条(c)(ii)项修正案所涉精算问题由于对选择权利被利用的程度没有任何资料而不能事先作出估计；不过，很可能非常之小。

130. 关于联合委员会的建议给各成员组织造成的经费问题，把各组织的缴费率从14.5%增至15%（即增加0.5%），将使全体成员组织加在一起每年共花大约880万美元（按1985年1月1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176,740万美元计算）。

131. 上文第82段说，联合委员会同意在1986年停止采用《基金条例》第54条(b)项的调整程序。如果1986年仍然停止采用调整程序，各组织对基金的缴款将比采用调整程序的缴款少。如假定调整率为60%（即“正常”精算估值假定的调整率），并铭记看调整生效日期是1986年4月1日，则1986年各成员组织所省下的钱加在一起将达800万美元。

132. 1986年全体成员组织的净额外费用加在一起将达\$800,000左右。假定1987年整年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的调整率为6%，则1987年各组织的额外费用将达930万美元。因此，1986—1987两年期全体成员组织因缴费率增加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在经1986年继续停止采用《条例》第54条(b)项的调整程序所节省的钱部分抵销后，加在一起将达1010万美元左右。

133. 在下文附件十，联合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实行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38/9)，第12段以及下列各段。
- 2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第94—97段。
- 3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38/9)，第17段。
- 4 同上，第27段；《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第58段。
- 5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第21段；《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38/9)，第29段；《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第58段。
- 6 第20段和21段的百分比与1984年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第59段的表所列百分比略有出入。原因在于采用1984年12月31日的数据和假设，而1984年报告所列百分比则以1982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所用的数据和假设为依据。
-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第17—19段。
- 8 同上，第34—37段。
- 9 1982年12月31日之后参加基金的参与人在35年后的累积额最多可达66.25%。不过，这项最高额目前纯粹是理论数字。
-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第43段。
- 11 同上，第73段。
- 12 同上，《补编第30号》(A/39/30和Corr. 1及2)，第47段。

- ¹³ 向1984年12月31日在职的所有参与者提供保护将引起反常后果。例如它可能意味着，一名副秘书长在该级别的缴款服务期间满三年后的最后平均薪酬最低限额可达\$ 131,234，而参加基金仅一个月的同事的最低限额可达\$ 140,032。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0/30)。
- ¹⁵ 同上，第31段。
- ¹⁶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9/30和Corr. 1及2)。
- ¹⁷ 同上，《补编第9号》(A/39/9)。
- ¹⁸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0/30)，第42段。
- ¹⁹ 同上，第37-39段。
- ²⁰ 这类参与者当然没有资格领取退休金或提前退休金。
-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第129段
- ²² 同上。
- ²³ 同上。
- ²⁴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3，文件A/4427，第54段。

附件一

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表 I

1984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1983年 12月31日 参与人数	新参与人	转入	转出	离职	1984年 12月31日 参与人数
联合国	27 596	3 083	85	(77)	(2 540)	28 147
劳工组织	3 055	399	15	(29)	(431)	3 009
粮农组织	7 258	966	32	(23)	(801)	7,432
教科文组织	3 590	258	12	(22)	(321)	3 517
卫生组织	5 698	625	17	(10)	(529)	5 801
民航组织	1 244	120	4	(9)	(177)	1 182
气象组织	436	48	1	(3)	(62)	420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328	34	2	(5)	(14)	345
原子能机构	1 492	251	14	(8)	(155)	1 594
海事组织	311	46	3	-	(45)	315
电信联盟	917	115	3	(2)	(102)	931
知识产权组织	291	16	1	(1)	(17)	290
农发基金	185	23	2	(2)	(19)	189
国际文物保存和 修复研究中心	24	1	-	-	-	25
欧洲地中海植物 保护组织	7	-	-	-	-	7
共 计	<u>52,432</u> *****	<u>5,985</u> *****	<u>191</u> ===	<u>(191)</u> *****	<u>(5 213)</u> *****	<u>53 204</u> *****

表 2

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内
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老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延迟退休金	离职保险金		子女补助金	遗寡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伤残津贴	二级受扶养人补助金	转入其他基金	共计
				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305	174	108	1,470	278	354	23	11	24	-	135	2,882
劳工组织	56	46	28	248	29	26	2	2	3	1	13	454
粮农组织	123	89	47	458	57	113	9	2	10	1	3	912
教科文组织	61	44	18	144	29	48	3	2	2	-	16	367
卫生组织	105	89	23	216	57	157	12	-	5	-	20	684
民航组织	26	13	8	90	15	20	5	-	1	-	18	196
气象组织	7	2	3	28	13	5	-	-	1	-	8	67
贸易组织												
临时委员会	3	2	-	7	1	1	-	1	-	-	-	15
原子能机构	29	8	7	74	12	18	-	1	3	-	20	172
海事组织	9	-	2	26	3	1	-	-	-	-	5	46
电信联盟	17	19	8	51	3	15	3	-	-	-	1	117
知识产权组织	2	1	1	9	1	3	-	-	-	-	3	20
农发基金	-	1	2	15	1	-	-	-	-	-	-	19
国际文物保存和 修复研究中心	-	-	-	-	-	-	-	-	-	-	-	-
欧洲地中海植物 保护组织	-	-	-	-	-	-	-	-	-	-	-	-
共计	743	488	255	2,836	499	761	57	19	49	2	242	5,951

表 3

1984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情况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1983年 12月31日	新发给	转成遗属恤 金后停发	其他停发	1984年 12月31日
退休金	7 001	746	(109)	(67)	7 571
提前退休金	2 784	488	(35)	(10)	3 227
延迟退休金	4 281	255	(10)	(239)	4 287
寡妇恤金	2 317	56	159	(47)	2 485
鳏夫恤金	85	3	7	(2)	93
伤残津贴	454	49	(13)	(13)	477
子女补助金	3 937	761	-	(499)	4 199
二级受扶养人 补助金	<u>40</u>	<u>2</u>	<u>1</u>	<u>(4)</u>	<u>39</u>
共计	<u>20 899</u>	<u>2 360</u>	<u>-</u>	<u>(881)</u>	<u>22 378</u>

附件二

1984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审计意见书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一至三，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根据审核结果，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这一年结尾的财务状况，以及该年度的业务结果。各该财务报表编制的会计原则与前一财政期间的相同，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签名）

比利时审计法院首席院长

德弗伊（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弗朗西斯科·汤图伊科（签名）

1985年6月17日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4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的简述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重要会计政策的一些内容如下：

1.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利息收入按应计会计制记帐；股息按现金收入记帐；实得利润和亏损按净额记帐。外国所扣税款的退还，接收到的年度列为收入记帐。

2.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会计制记帐。

退还给成员组织的款项按现金记帐。

3. 养恤金

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的给付，按应计会计制记帐。

4.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包含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和利息以及基金的资产结存。

报表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附1983年12月31日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1984	1983
资产		
银行存款		2 426 536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应收帐款	22 824 211	17 639 541
应计投资收入	260 264	243 975
售出投资应收款项	46 739 061	43 177 776
投资(附表2、3及4)	4 088 476	3 195 586
短期投资—按成本计	128 612 754	
(市值:128 075 137)		
债券—按成本计	1 405 304 869	
(市值:1 310 145 873)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按成本计	1 556 632 700	
(市值:1 897 305 183)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346 297 971	
(市值:391 920 498)		
	3 436 848 294	3 048 895 871
	16 430 450	14 049 207
预付养恤金	3 527 190 756	3 129 628 492
负债及基金本金		
应付养恤金	16 076 917	10 569 596
委托保管	130 000	283 514
购入证券应付款项	7 498 199	3 222 705
其他应付帐款	717 444	3 898
银行透支	2 135 930	
基金本金	3 500 632 266	3 115 548 779
	3 527 190 756	3 129 628 492

证明无误

联合国财务主任

理查德·福兰(签名)

(仅限于核证基金的现金结存和投资)

1985年5月10日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安东尼·曼格(签名)

报表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金收入支出对照表，

附198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1984	1983
收入		
参与人缴款		
第25条(a)规定的缴款	124 241 176	119 647 486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可计养恤金而补缴的缴款和利息	644 676	1 103 735
为恢复从前应计养恤金的服务期间而退还的		
养恤金和利息	1 466 987	1 693 625
自愿缴存	1 503	1 567
为使留职停薪期间可计养恤金而补缴的		
缴款和利息	35 595	234 779
	<u>126 389 937</u>	<u>122 681 192</u>
成员组织缴款		
第25条(a)规定的缴款	248 482 352	239 294 972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可计养恤金而补缴的缴款和利息	2 175 486	2 642 029
	<u>250 657 838</u>	<u>241 937 001</u>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议转调的参与人交纳的缴款	<u>79 094</u>	<u>360 413</u>
精算费用超过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可计养恤金而		
缴纳的经常缴款和利息的溢额	<u>346 571</u>	<u>248 724</u>
往年紧急基金结余	<u>79 083</u>	<u>44 393</u>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137 052 437	131 902 616
股息	70 500 746	60 800 407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24 611 884	14 448 424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102 391 513	69 110 606
售出投资的盈利(净额)	<u>334 556 580</u>	<u>276 262 053</u>
合计	<u>712 109 103</u>	<u>641 533 776</u>

报表二(续)

	1984	1983
支出		
养恤金支出		
离职偿金和养恤金全额折偿	24 324 119	21 951 464
退休金	166 232 793	147 319 896
提前退休金和延迟退休金	93 716 196	76 232 415
残废津贴	6 722 029	6 277 355
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	19 407 318	17 852 677
子女补助金	5 011 256	4 887 017
兑换盈亏数	(867 671)	21 910
	<u>314 546 040</u>	<u>274 542 734</u>
因为参与者根据协议转调而汇给非成员组织和政府的缴款	<u>5 767 274</u>	<u>4 814 298</u>
1982年12月31日按照《条例》第26条规定退还成员组织的缴款	<u>546 460</u>	<u>4 378 813</u>
管理费用		
管理费	2 422 986	2 123 740
应记入投资收入毛额内的投资费用	3 849 813	3 481 040
紧急基金	100 000	100 000
	<u>6 372 799</u>	<u>5 704 780</u>
上年养恤金调整数(净额)	<u>(206 956)</u>	<u>(269 882)</u>
转入基金本金	<u>385 083 486</u>	<u>352 363 028</u>
合计	<u>712 109 103</u>	<u>641 533 776</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 书

安东尼·曼格(签名)

1985年5月10日

报表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紧急基金

1984年12月31日情况

(以美元计)

<u>资产和负债</u>		
<u>资产</u>		
银行存款		71
养恤基金应拨款项		<u>68 363</u>
	合计	<u>68 434</u> *****
<u>结余</u>		
	合计	<u>63 434</u> *****
 <u>基金的收入和支出</u>		
<u>收入</u>		
养恤基金缴款		100 000
<u>支出</u>		
各项给付	31 570	
杂费及调整费	<u>(4)</u>	<u>31 566</u>
	合计	<u>68 434</u> *****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 书

安东尼·曼格 (签名)

1985年5月10日

附表 1
管理费用表
 (以美元计)

	管理费用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1 405 287	351 363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57 234	10 684
一般人事费	448 653	113 664
保管事务及投资顾问	-	3 139 042
精算顾问服务费	146 600	-
顾问	20 275	19 600
工作人员旅费	25 828	41 194
投资委员会	-	94 126
精算师委员会	14 660	-
数据处理费用	195 505	34 606
外聘审计	8 800	-
联合国提供的电子计算服务	20 000	-
电信费	5 000	19 005
招待费	3 217	2 738
杂费	71 927	23 791
合计	<u>2 422 986</u>	<u>3 849 813</u>

附表 2

1984年12月31日投资简表

(以千美元计)

	结存 - 按成本计		1984年收入		
	1984年 1月1日	1984年 12月31日	售出投资 的利润或 (损失)	股息 和 利息	共计
	债券(美元)	679 763	666 488	(1 434)	75 705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851 984	1 017 864	31 720	46 772	78 492
债券(其他货币)	592 917	738 817	(14 454)	48 373	33 919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556 323	538 758	89 761	23 729	113 490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264 486	346 298	4 856	24 612	29 468
短期投资 (美元)	102 342	112 911	-	10 456	10 456
短期投资 (其他货币)	1 081	15 702	(8 057)	2 498	(5 559)
银行存款利息	-	-	-	20	20
全部投资	<u>3 048 896</u>	<u>3 436 848</u>	<u>102 392</u>	<u>232 165</u>	<u>334 557</u>

附表 3

1983年12月31日与198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以千美元计)

	1983年12月31日			1984年12月31日		
	成本	占总额的 百分比	市场价值	成本	占总额的 百分比	市场价值
债券(美元)	679 763	22.3	674 867	666 488	19.4	684 311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851 984	27.9	1 117 978	1 017 864	29.6	1 254 527
债券(其他货币)	592 917	19.4	536 958	738 817	21.5	625 835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其他货币)	556 323	18.3	793 828	538 768	15.7	642 779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美元和其他货币)	264 486	8.7	292 600	346 298	10.1	391 920
短期投资(美元)	102 342	3.4	102 579	112 911	3.3	113 530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u>1 081</u>	-	<u>1 081</u>	<u>15 702</u>	<u>0.4</u>	<u>14 545</u>
全部投资	<u><u>3 048,896</u></u>	<u><u>100.0</u></u>	<u><u>3 519 891</u></u>	<u><u>3 436 848</u></u>	<u><u>100.0</u></u>	<u><u>3 727 447</u></u>

附表 4
1984年12月31日尚未退还税款简表

来 源	当地货币	1984年12月31日 汇率		折合美金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德马克	277 000.00	3.1405	88.203
马来西亚	林吉特	1 221 284.09	2.4225	504.142
墨西哥	比索	40 331 685.33	224.0000	180 052
	美元	116 937.00	1.0000	116 937
新加坡	新加坡元	638 035.00	2.1740	293.512
瑞士	瑞士法郎	469 150.77	2.5900	181.139
联合王国	英镑	124 296.43	0.8595	144.615
菲律宾	比索	768 750.00	19.8800	38.669
巴布亚新几内亚	澳大利亚元	9 079.25	0.9240	9.826
西班牙	比塞塔	49 915 901.53	173.3500	287 949
荷兰	盾	345 965.60	3.5500	<u>97.455</u>
未退款合计				<u><u>1 942.499</u></u>

附件三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算的报告

导 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条例第14条的规定，审核了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决算。

2. 审核工作依据的是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审核工作在纽约养恤基金联委会秘书处和联合国财务厅进行。

3. 审核年度内，审计委员会维持以往做法，就具体审核结果作出报告，并提出载有详尽意见与向行政部门所提建议的管理函件。这种作法非常有助于同行政部门保持持续不断的对话。

4. 我们审查工作中发现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在下文加以叙述。我们同行政部门商谈过这些事项，并斟酌情况载述行政部门的反应。审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行政部门对提请它注意的各事项的处理速度，以及它为改善财务管理和控制系统所作出的努力。我们的建议目的是协助行政部门设法找出并执行这些系统的进一步完善。’

审查结果摘要

5. 我们分析过投资与有关帐户后，发现在养恤基金经常年度终了时，还有一些财务事项尚未最后结算。不过，这些事项在1985年5月15日审计结束前均已结清，各项调整数均已记入1984年决算内。我们发现，投资、收入和其

他有关帐户出现一笔少报款项，其净额达 \$ 5,033,474.28。我们又注意到，管理人计算管理费报单采用的基数缺乏显示其经过独立资料来源核证的审计迹象。

6. 我们审查费款和应得养恤金与有关系统后，发现参与者帐户最后余款比参与者总帐登记的同一余款高出 \$ 224,949.89。我们发现，按照应得养恤金双轨计算系统确定的新的应得养恤金这一组人，他们的薪给养恤金 1984 年内经常发生多付或少付现象。因为援用养恤基金条例失当，发生向一个成员组织错误退款达 \$ 17,183.67。我们分析过应付养恤金帐户后，发现定期养恤金债款未清达三年以上的共有 193 笔，合计款额达 \$ 283,320.23，另有一笔供递延退休用途的款项 \$ 20,289.30，自 1980 年底以来一直没有清算。

7. 三个主要银行帐户的调节表显示出，1981年、1982年和1983年内签发的支票和汇票，合计余额达 \$ 157,706.44，仍登记为调节中帐目。我们又发现，养恤金帐户的调节和结算以及拨款清算帐户直到 1985 年 4 月中旬才完成。

8. 我们审查紧急基金帐户后，发现年度拨款到年底才登记入帐，而不是在年头收到授权时登记入帐，而且，未动用拨款余额也没有在年底结清。

投资帐户

房地产帐户

9. 我们分析过房地产投资帐户后，发现截至年底为止，共有二件投资少报款项，少报款额合计 \$ 5,766,812.31。这两笔款项是：1983年和1984年头三个季度的收少再投资的未登记款项。

10. 虽然这项疏忽于 1985 年已由管理人纠正，我们仍要建议年终帐户应加调整。我们又建议，差误需要清算时，特别是款额大的帐户，应当密切加以注意，以期在合理的期间内清算完毕。行政部门接受我们的审查结论和建议，并通知我

们说，虽然1984年5月中曾发出一份差误函件，又同管理人举行过几次商谈，但是，差额仍然直到年终结帐才最后清算。调整额已记入1984年帐户内。

权利的售卖

11. 审查年度后，我们注意到17宗下列案件：管理人把出售股权的所得登记单出售投资的利润，而不登记作登记的投资费用的减少。虽然大多数这类案件已经矫正，但截至年终为止，尚有6件错误未加改正，合计款额达\$741,423.38。

12. 我们建议并获得行政部门同意，1984年帐户应作出调整。虽然1984年已向管理人员发出差误函件，差额仍然到翌年才厘清。行政部门进一步向我们保证说，从1985年起，将建立一种程序，使确定的误差立即在养恤基金的帐册上作出调整，并要求管理人在其记录作出同样调整。

其他调整

13. 我们审查后发现，有一笔出售股票款额误论为\$253,860.94，正确款额应为\$293,517.44相差达\$39,656.50。我们查核利息的收入后，发现有一笔款项\$69,131.93登记了两次。我们分析过所购证券债款帐户后，发现年终节余含有一笔房地产投资的再投资收入款项\$44,921.11误记在债款帐户贷方栏内，以及一笔出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投资的估计费用余款\$71,952.67。

14. 行财部门接受我们的审查结论作出必要的调整。此外，行政部门还通知我们说，由于知识产权组织的投资的出售已于9月间最后清算，无需再有支出，因此决定撤销准备金。

管理费用

15. 我们查核计算管理费用的程序后，发现这个程序采用证券的市价作为基数。

但计算则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为此，我们建议市场资料应由独立来源取得，用以查验基数的正确性。行政部门通知我们说，虽然没有保存证券市价资料档案，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从事独立的估价。可是，我们审查后发现，没有任何审计迹象显示作了这个程序。

16. 我们建议并获得行政部门同意，支出凭单的补充单据应指出遵行这项程序的证据，以便核证干事能够验证。行政部门又通知我们说，权益的历史价格将列为电脑化价格图表系统的组成部分；这套系统目前已到研制的最后阶段。

费款和应得养恤金

17. 我们检查过参与人帐户后，发现该帐户年终节余比参与人总记录的节余总额高出 \$ 224,949.89。进一步查核后，发现这项差额中，有 \$ 200,000 是因为处理参与人帐户的电脑申请程序不接纳超过 \$ 99,999.99 的款额所造成的。虽然无法明确查出造成其余差额的几次具体交易，但我们还是找出差额所在，即：错误发生在期初节余、收款登记的差异和付款登记的差异。

18. 我们建议，未来，节余的调节应在编制年终财务报表之前完成。年度内定期作出调节，这样不仅便利工作开展，找出错误，而且可以避免年终常常出现的沉重工作量。同时，我们又建议改变电脑程序，分析参与人的帐户，以便辨认差异不能调节所在，以及调整记录。

19. 行政部门通知我们说，一些差异来源已经找到了，其余正在追踪过程中。行政部门向我们保证说，1985年的调节将准时作出，确保年终帐户载有调整数。

按双轨系统计算的应得养恤金

20. 我们审查养恤金的计算和付款后，发现按照双轨系统确定新的应得养恤金这一组人，经常发生付款过多或过少情形。我们分析后，发现错误出现在五种条

件存在时，其中包括计算养恤金与付款不同时间业务汇率的变化。

21. 虽然发薪制度在处理下一季度薪给单时会自动发觉并纠正这些错误付款，但是，如果制度能在并入现有薪给单之前确定最新的期初薪给数据，这些错误是可以避免的。此外，核查少领养恤金的受益人提出的申诉，以及撰写说明调整的函件所花人时，可以作比较好的利用。行政部门通知我们说，1985年采用不同的付款程序，从月底开始，会很有助于尽最大程度减少错误付款的再出现。

退款给成员组织

22. 我们审查1984年向成员组织所作退款后，发现一笔付给1982年12月31日前离职的退款\$17,183.67，如果妥当遵行养恤基金适用的条例，是可以避免的。我们又发现，这项错误在养恤基金的审计和复查过程中都未被发觉，这就构成一个重要的控制特色；因为错误一旦通过这个程序而不被发觉，电脑检证程序是无法检查出来的。

23. 我们建议并获得行政部门同意，从事复查工作需要特加小心，因为没有其他弥补的控制办法。

应付养恤金帐户

24. 我们分析过应付养恤金帐户后，发现年终节余含有193笔定期养恤债款未清偿达三年以上，合计款额为\$283,320.23，一笔递延退休金债款\$20,289.30，自1980年结束以来一直没有清偿。每个业务年度结尾编造的应付养恤金表内，均未载列清偿项目的年龄或这些项目设立的日期。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46(c)条关于丧失养恤金的规定，要求对这一帐户进行分析与复查，才是妥善的执行程序；编制年龄表非常有利于这一执行程序。

25. 我们建议复查长期未清偿的项目，并按照第46(c)条规定处理；按照内部审计员的建议，设立未清偿项目定期复查程序；研制一个编造年龄表的电脑程序。

行政部门向我们保证说，所有提请它注意的缺点均将立即清理，并将要求电脑程序。

帐户的调节

银行帐户

26. 我们核查三个主要付款帐户的银行往来调节表后，发现1981年、1982年和1983年签发的未兑现支票和汇票，合计达\$ 157,706.44。

27. 我们建议定期复查未清算项目，注销过期支票和汇票，同时承认撤销项目是应付帐款，妥当记入明细分类帐作为补充。行政部门通知我们说，它已着手调查这些项目，并设立后续和处置程序。同时，行政部门正在审议一个新的撤销项目的债款帐户，机械化适用编造表格以便利工作的可能性，包括把撤销养恤金复归养恤基金本金。

养恤金帐户

28. 养恤金帐户的调节直到1985年4月中旬才完成。调节工作涉及的业务项目数量很大，全由一个人手工处理，虽然所要调节的记录长久以来均由电脑编造。此外，帐户监管人又没有审查月份调节表。我们又发现，1984年未实行的电脑化退休金付款系统没有考虑到调节的需要。

29. 当这些事项和有关的建议被提出来促请其注意后，行政部门通知我们说，工作量和既定优先次序促成我们所观察到的积压情况，电脑程序已加改正。

提款清算帐户

30. 我们核查后，发现没有按照要求按月就提款清算帐户作出调节。期初调节直到年中期才做，近一半的工作到1985年才做。

31. 我们建议并获得行政部门同意，经常进行工作有助于工作的开展，减轻年

终工作量。

紧急基金

32 现订紧急基金会计程序规定，年度拨款应到年终才登记入帐，而不在年初接到授权时登记入帐。我们又发现，这项基金的未动用余款并没有复归养恤基金，因为拨款有效期只有一年。因此，我们建议并获得行政部门同意，拨款在年初登记入帐，基金余款于年终复归养恤基金。

对1983年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讨论 事项处理情况的意见

33 我们发现，行政部门对1983年报告a提出的事项，除以书面正式签写银行服务协议和顾问精算，正同有关当事方举行会谈外，其他均已采取满意的行动。

致 谢

34 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以及有关工作人员惠予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 (签名)

比利时审计院首席院长

得弗 (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坦图科 (签名)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

附件四

管理费用表 1

1985年订正概算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85年经费	增或(减)	1985年请拨的订正经费
A.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1 604.2	78.3	1 682.5
一般人事费	539.4	78.4	617.8
临时助理人员	25.0	2.0	27.0
一般人事费	8.5	1.5	10.0
加班费	50.1	-	50.1
工作人员旅费	44.4	-	44.4
精算顾问服务费	190.0	30.0	220.0
顾问费	15.8	-	15.8
精算师委员会	31.6	-	31.6
数据处理费			
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20.0	-	20.0
设备租用和维持费	81.2	-	81.2
设备购置和维持费	44.7	-	44.7
订约承办事务费	19.6	-	19.6
用品和材料	28.4	-	28.4
外聘审计费	8.8	1.9 ^{a/}	10.7
邮电费	5.0	-	5.0

^a 非记入养恤基金帐内的1980年至1984年额外的非经常项目费用(净额)。

表1 (续)

支出用途	1985年经费	增或(减)	1985年请拨的订正经费
招待费	4.6		4.6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12.6		12.6
管理费用共计	2 733.9	192.1	2 926.0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422.5	75.3 ^b	497.8
一般人事费	143.8	10.3 ^b	154.1
临时助理人员	8.0	1.0	9.0
一般人事费	2.7	0.6	3.3
加班费	6.0	(1.0)	5.0
工作人员旅费	42.2		42.2
咨询和保管费	3 800.0	(100.0)	3 700.0
投资顾问	50.0		50.0
投资委员会	140.0	(5.0)	135.0
投资参考服务费	21.0		21.0
邮电费	31.5		31.5
数据处理费	21.0		21.0
招待费	4.6		4.6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3.1		3.1
培训费	10.5		10.5
投资费用共计	4 706.9	(18.8)	4 688.1
总 计	7 440.8	173.3	7 614.1

b 包括给付一名 P-5 职等工作人员的解雇补偿金和随后聘用一名较低职等 (P-3) 替代工作人员的非经常项目。

表 2
1986-1987 两年期养恤基金概算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核准的 1985年经费	估计所需额外经费						1986-1987年 估计数
		1985年资源 基数重新估算 (按1985年订 正费率计算)	1986年资源 增长(按 1985年订正 费率计算)	1986年通货 膨胀	1986年 估计数	1987年资源 增长(按1985 年费率计算)	1987年通货 膨胀	
A.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1,604.2	78.3	-	76.6	1,759.1	-	82.6	1,841.7
一般人事费	539.4	78.4	-	28.2	646.0	-	29.0	675.0
临时助理人员费	25.0	2.0	-	1.3	28.3	-	1.5	29.8
加班费	8.5	1.5	-	0.5	10.5	-	0.5	11.0
工作人员旅费	50.1	-	-	2.5	52.6	-	2.6	55.2
工作	44.4	-	-	2.2	46.6	-	2.3	48.9
精算顾问服务费	190.0	30.0	(84.0)	7.0	143.0	87.0	12.0	242.0
顾问费	15.8	-	-	0.8	16.6	-	0.8	17.4
精算师委员会	31.6	-	-	1.6	33.2	-	1.7	34.9
数据处理费	20.0	-	-	-	20.0	-	-	20.0
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81.2	-	(6.2)	3.7	78.7	-	3.9	82.6
设备租金和维持费	44.7	-	(21.5) a/	1.1	24.3	(3.3)	1.1	22.1
订约承办事务费	19.6	-	-	1.0	20.6	-	1.0	21.6
用品和材料	28.4	-	3.1	1.6	33.1	-	1.7	34.8
外聘审计费	8.8	-	-	0.4	9.2	-	0.5	9.7
邮电费	5.0	-	-	-	5.0	-	-	5.0
招待费	4.6	-	-	0.2	4.8	-	0.2	5.0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12.6	-	-	0.6	13.2	-	0.7	13.9
管理费用共计	2,733.9	190.2	(108.6)	129.3	2,944.8	83.7	142.1	3,170.6
								6,115.4

a 包括非经常项目, 即购买供日内瓦办事处用的一部图象显示器, 费用计\$3,200(加1986年通货膨胀\$100)。

表2 (续)

支出用途	核准的 1985年经费	估计所需额外经费							1986-1987年 估计数
		1985年资源 基数重新估算 (按1985年订 正费率计算)	1986年资源 增长(按 1985年订正 费率计算)	1986年通货 膨胀	1986年 估计数	1987年资源 增长(按1985 年费率计算)	1987年通货 膨胀	1987年 估计数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422.5	14.5 ^b	21.6	20.6	479.2	-	22.9	502.1	981.3
一般人员费	143.8	17.9 ^b	8.0	8.0	177.7	-	8.1	185.8	363.5
临时助理人员费	8.0	1.0	-	0.4	9.4	-	0.5	9.9	19.3
一班人员费	2.7	0.6	-	0.2	3.5	-	0.2	3.7	7.2
加班费	6.0	(1.0)	-	0.2	5.2	-	0.3	5.5	10.7
工作人员旅费	42.2	-	5.4	2.4	50.0	-	2.5	52.5	102.5
咨询和保管费	3 800.0	(100.0)	500.0	-	4 200.0	400.0	-	4 600.0	8 800.0
投资顾问	50.0	-	-	2.5	52.5	-	2.6	55.1	107.6
投资委员会	140.0	(5.0)	-	6.7	141.7	-	7.1	148.8	290.5
投资咨询服务费	21.0	-	-	1.1	22.1	-	1.1	23.2	45.3
邮电费	31.5	-	-	1.6	33.1	-	1.7	34.8	67.9
数据处理费	21.0	-	-	1.1	22.1	-	1.1	23.2	45.3
招待费	4.6	-	-	0.2	4.8	-	0.2	5.0	9.8
办公用品和服务费	3.1	-	-	0.2	3.3	-	0.2	3.5	6.8
培训费	10.5	-	-	0.5	11.0	-	0.6	11.6	22.6
投资费用共计	4,706.9	(72.0)	535.0	45.7	5 215.6	400.0	49.1	5 664.7	10,880.3
总计	7,440.8	118.2	426.4	175.0	8 160.4	483.7	191.2	8 835.3	16,995.7

^b 不包括给付一名 P-5 职等工作人员的解雇补偿金这一非经常项目。

表 3

1986—1987 两年期员额表

养恤基金秘书处

常设员额	1985	1986—198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D-1	1	1
P-5	4	4
P-4	5 ^a	5
P-3	11	11
P-2/1	4	4
共 计	26	26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办事员	18	18
其他职等	43	43
共 计	61	61
总 计	87	87

^a 包括从1985年4月1日开始从P-3改叙为P-4的一个员额。

表 3 (续)

1986—1987 两年期员额表

投资管理人员

常设员额	1985	1986—198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1	1
P-5	1	1
P-4	2	2
P-3	2	2
共 计	6	6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办事员	1	1
其他职等	6	7
共 计	7	8
总 计	13	14

附件五

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下列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洲地中海植保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贸易组织临委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文物存修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附件六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和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

<u>成 员</u>	<u>候补成员</u>	<u>所代表的 单 位</u>
联合国		
Mr. J. Holborn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E. Anon Noceti (乌拉圭)	大会
Mr. Y. Takasu (日本)	Mr. S. Kuttner (美国)	大会
	Mr. M. Majoli a (意大利)	大会
	Mr. M. Okeyo (肯尼亚)	大会
Mr. J. R. Foran (加拿大)	Mr. P. Szasz (美国)	秘书长
Mr. L. P. Nègre (马里)	Mr. R. Gieri (美国)	秘书长
	Mr. M. de la Mota (西班牙)	秘书长
	Mr. A. Miller (澳大利亚)	秘书长
Ms. S. Johnston (美国)	Mr. G. Fulcheri (意大利)	参与人
Mr. B. Hillis (加拿大)	Mr. S. Zampetti (意大利)	参与人
	Mr. A. Tholle (丹麦)	参与人
国际劳工组织		
Mr. W. Yoffee (美国)	Mr. J. Mainwaring (加拿大)	理事机构
世界卫生组织		
Mr. W. Furth (美国)	Dr. D. Barmes (澳大利亚)	行政首长
	Mr. H. Crockett (加拿大)	行政首长
	Dr. S. E. Holck (美国)	行政首长
	Mr. J. Morgan (澳大利亚)	行政首长
	Mr. R. L. Munteanu (罗马尼亚)	行政首长

成 员	候补成员	所代表的 单 位
Dr. A. Vessereau (法国)	Mr. R. L. Rai (印度)	参与人
	Mr. V. Babinelli (美国)	参与人
	Mrs. M. Melloni (法国)	参与人
	Mr. D. Payne (联合王国)	参与人
	Mr. H. Schmidtkunz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参与人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Mr. M. Metelits (美国)		理事机构
Mr. M. Bel Hadj Amor (突尼斯)		行政首长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Mr. G. F. Saddler (美国)	Mr. G. de Leiris (美国)	行政首长
Mr. A. McLurg (联合王国)	Mrs. Y. D'Silva (法国)	参与人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Mr. A. R. Minot (加拿大)	Mr. R. Pouliot (加拿大)	参与人
国际原子能机构		
Mr. D. Goethel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行政首长
世界气象组织		
Mr. J. K. Murithi (肯尼亚)		行政首长
国际海事组织		
Mr. F. Frere Van Tongerlooy (比利时)		参与人
国际电信联盟		
Mr. P. A. Gagné (加拿大)		理事机构

成 员	候补成员	所代表的 单 位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 贸易总协定		
Mrs. E. Michaud (法国)	Mr. G. A. Stunzi (瑞士)	理事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Mr. G. Frammery (法国)		参与者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Dr. Y. Hamdi (埃及)		理事机构

2. 又有下列人士参加讨论有关的议程项目:Mr. B. K. Nehru, 投资委员会主席; Mr. A. Faria, Mr. J. Guyot, Mr. G. Johnston, Mr. M. Matsukawa, The Honourable David Montagu, Mr. Y. Oltramare, Mr. E. N. Omaboe 和 Professor S. Raczkowski 投资委员会成员; Mr. A. Abdullatif 和 Mr. J. Reimnitz, 投资委员会特设成员; Mr. R. T. Myers, 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委员会又有下列人士出席:Mrs. M. H. Adams 代表 George B. Buck Consulting Actuaries, Inc. (委员会的顾问精算师), Mr. L. Thomas, Vice-Chairman,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Mr. R. Wade,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Citicorp, 养恤基金的投资顾问。Mr. A. Mango 和 Mr. S. K. Chow 分别以委员会秘书和副秘书长资格出席会议。

3. 下列人士或者以成员组织或其他机构观察员的资格, 或者以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的资格出席审计委员会届会:

观察员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Mr. Aamir Ali ^b (候补: Mr. N. MacCabe) Mr. E. Ryser	Mr. A. Busca	劳工组织
Professor J. J. A. Reid	Mr. J. Duriez Mrs. R. Wiedmer	卫生组织
Mr. A. Marcucci ^c	Mr. W. M. Solar	粮农组织
Mr. G. V. Rao	Mr. M. Hachim-Saberi	教科文组织
Mr. A. Zerhouni (候补: Mr. J. P. Ghuyssen) Mr. S. E. Jayasekera ^d (候补: Mr. S. Miyazaki)	Mr. D. E. Gerdes	民航组织
Mr. J. A. Lozada, Jr.	Mr. P. Uhl	原子能机构
Mr. W. Price	Mr. E. Renlund	气象组织
Mr. P. Anders (候补: Mr. T. Souamy) Mr. D. Aitken	Mr. P. Rohmee	海事组织

<u>观察员</u>	<u>秘 书</u>	<u>工作人员养恤金 委 员 会</u>
Mr. M. Bardoux 候补: Mr. J. P. Baré)	Mr. E. Augsburg	电信联盟
Mr. J. Balfroid	Mr. H. Glanzmann	贸易组织临委 会
Mr. C. Lambert	Mr. Cl. Kindler Mrs. M. Brocklesby	知识产权组织 农发基金

4. 一些其他机构或组织也派代表出席届会整个或部分的过程:

组 织	代 表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公务员制度委会)	His Excellency Mr. R. Akwei Mr. P. Rariadive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行政协商会)	Mr. J. Tassin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退职国际公 务员联会)	Mrs. M. Bruce Mr. A. Chakour Mr. S. Grabe Mr. P. Montanaro Ms. I. Poulsen Mrs. P. K. Tsien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国际公务员联会)	Mr. W. Zyss Ms. H. T. Perret-Nguyen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Mr. R. El Housami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	Mr. R. A. Hamamo

注

- a 第二副主席。
- b 主席。
- c 第一副主席
- d 报告员。

附件七

常务委员会的成员

联合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 B. 1 条的规定，从联合委员会和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中，任命下列人士为常务委员会成员及候补成员：

<u>成员</u>	<u>候补成员</u>	<u>代表</u>
<u>联合国 (第一组)</u>		
M. Majoli 先生	E. Anon Noceti 先生 J. Holborn 先生 S. Kuttner 先生 M. Okeyo 先生 Y. Takasu 先生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J.R. Foran 先生	L.P. Nègre 先生 P. Szasz 先生 R. Gieri 先生 V. Elissejev 先生 M. de la Mota 先生	秘书长 秘书长 秘书长 秘书长 秘书长
S. Johnston 先生	B. Hillis 先生 G. Fulcheri 先生 S. Zampetti 先生 A. Tholle 先生	参与人 参与人 参与人 参与人
<u>专门机构 (第二组)</u>		
J.A. Lozada, Jr. 先生 (原子能机构)	E. Biskup 先生 (气象组织) P.A. Gagné 先生 (电信联盟) P. Anders 先生 (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理事机构 理事机构
Aamir Ali 先生 (劳工组织)	N. MacCabe 先生 (劳工组织) F. Von Mutius 先生 (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行政首长
A. Vessereau 医生 (卫生组织)	V. Babinelli 先生 (卫生组织) D. Payne 先生 (卫生组织) R.L. Rai 先生 (卫生组织) M. Melloni 夫人 (卫生组织) H. Schmidtkunz 先生 (卫生组织)	参与人 参与人 参与人 参与人 参与人

<u>成员</u>	<u>候补成员</u>	<u>代表</u>
<u>专门机构 (第三组)</u>		
Y. Hamdi 博士 (农发基金)	E. Michaud夫人(贸易组织 临时委会/总协定)	理事机构
	E. Biskup 先生(知识产权 组织)	理事机构
	A. Zerhouni 先生(民航组 织)	理事机构
M. Bel Hadj Amor 先生(粮农组织)	M. G. Iuri 夫人(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V. E. Orebi 先生(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G. Eberle 先生(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T. Kubo 先生(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T. Rothe 夫人(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A. McLurg 先生 (教科文组织)	Y. D'Silva 夫人(教科文组 织)	参与人

附件八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A.O. Ogunshola 先生(尼日利亚)——第一区域(非洲国家)

K. Takeuchi 先生(日本)——第二区域(亚洲国家)

E.M. Chetyrkin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三区域
(东欧国家)

G. Arroba 博士(厄瓜多尔)——第四区域(拉丁美洲国家)

R.J. Myer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第五区域(西欧和其他国家)

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原有案文

提案案文

意见

第25条

缴款

(a) 在依第22条(e)项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之同时，参与人及其服务之会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u>A</u>	<u>B</u>	<u>C</u>
<u>缴款服务期间</u>	<u>参与人缴纳</u>	<u>会员组织缴纳</u>
1984年之前……	7.00	14.00
从1984年起……	7.25	14.50

第25条

缴款

(a) 在依第22条(e)项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之同时，参与人及其服务之会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u>A</u>	<u>B</u>	<u>C</u>
<u>缴款服务期间</u>	<u>参与人缴纳</u>	<u>会员组织缴纳</u>
1984年之前……	7.00	14.00
1984年和1985年	7.25	14.50
从1986年起……	7.50	15.00

将缴款总比率实际提高到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2.5%，自1986年1月1日起生效。

第28条

退休金

(a) 参与人于离职时年龄在六十岁以上，其缴款服务期间在五年以上者，领受退休金。

第28条

退休金

(a) 无改变。

原有案文

提议案文

意见

(b) 对于1983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参与的一段或多段期间，在符合下面(d)和(e)项规定的情况下，退休金应以如下乘积而得的标准比率支付：

- (一) 以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的1.5%乘其缴款期间头五年，
- (二)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1.75%乘其缴款服务期间其次五年，和
- (三)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2%乘其缴款服务期间10年以上的年数，
但不得超过25年。

但是，参与人如先前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的一段缴款服务期间，而这段期间的终止日期在1978年1月1日和1982年12月31日之间，则应将1983年1月1日之前的缴款服务期间视为上文第(一)、(二)、(三)项所指的缴款服务期间，以计算上述的标准年率。

(c) 对于1983年1月1日以前开始参与的任何一段期间，在符合下面(d)和(e)项规定的

(b) 对于1983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参与的一段或多段期间，在符合下面(d)、(e)和(f)项规定的情况下，退休金应以如下乘积而得的标准比率支付：

- (b)项内其余案文无改变。

(c) 对于1983年1月1日以前开始参与的任何一段期间，在符合下面(d)、(e)和(f)项规

反映在互相参照的项目中增加新的(d)项。

原有案文

提议案文

意见

情况下，退休金应以如下乘积而得的标准年率

支付：

年率支付：

- (一) 参与人缴款服务的头三十年，乘以他最后平均薪酬的 2%；
- (二) 缴款服务三十年以后的年数，但不超过五年，乘以他最后平均薪酬的 1%。

(c)项内其余案文无改变。

(d) 虽有上文(b)项和(c)项的规定，除在

1986年1月1日以前已属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外，依标准年率发给上述任一职等的参与人的退休金不得超过该职等按照第1条(d)项第(一)项或第(二)款规定计算的离职日期最后平均薪酬的 60%。

如果大会不同意联合委员会关于不规定最高职等退休金的限额，则以此作为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有权领取的退休金的限额。

(d) 退休金依最低年率发给，年率计算办法为：以 180 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三十分之一两者中之较小数额乘其缴款服务期间不超过十年的年数，如果依此计算的退休金大于上文(b)或(c)项的数额。

(e) 原有(d)项案文。

因增加新的(d)项而将原有(d)、(e)、(f)、(g)项及互相参照的各项重新编号。

(e) 如依本条例不另发给参与人其他养恤金时，退休金年率不得少于 300 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两者中之较小数额。

(f) 原有(e)项案文。

(g) 原有(f)项案文。

(f) 依标准年率发给的退休金得由参与人折成整笔领取的数额：

- (一) 如比率在 300 美元以上，则整笔领

取的数额以不超过退休金精算等值三分之一或其本人缴款数额两者中的较大数额为限，或

- (二) 如比率在 300 美元以下，则整笔领取的数额以不超过退休金全部精算等值为限；如参与人已婚，其配偶将来已领的养恤金也得按此项退休金的标准率计算。

(g) 依最低年率或上文(e)项的比率发给的退休金，得按上文(f)项规定折成整笔领取的数额，如果参与人选择这样领取而不按标准年率领取。

(h) 依最低年率或上文(f)项的比率发给的退休金，得按上文(g)项规定折成整笔领取的数额，如果参与人选择这样领取而不按标准年率领取。

第 40 条

重行参与的效果

(a) 依本条例规定有权领取退休金、提前退休或递延退休金的前参与人如再次成为参与人，此种退休金或以此为根据的退休金权利应暂时停止，不发给退休金，直至参与人死亡或再离职为止。

第 40 条

重行参与的效果

(a) 无改变。

原有案文

提议案文

意见

(b) 此种参与人如再次成为参与人，并最少再经五年缴款服务期间后再次离职，在其再度离职时也应有权按照此一服务期间长短，并按照下文(d)项规定，根据个别情况，领取第28、29、30或31条规定的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离职偿金。

(c) 此种参与人如再次成为参与人，并在缴款服务期间不足五年即再度离职时，应照此一服务期间长短，享受下述权利：

- (一) 按照第31条规定领取离职偿金；或
- (二) 如其在此次离职时最少已满五十五岁，并符合下文(d)项规定，可根据个别情况，领取第28、29或30条规定的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但此种退休金不得全部或部分折成一笔整付，也不得有任何最低数额规定的限制。

(b) 无改变。

(c) 除下文第(c)款中所示改动外，其余均无改变。

- (一) 如符合下文(d)项规定，可根据个别情况，领取第28、29或30条规定的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但此种退休金不得全部或部分折成一笔整付，也不得有任何最低数额规定的限制。
- (二) 参与人在第二次（或其后各次）离职时，如年龄未满55岁，而延长缴款服务期间不足五年，准其有权领取额外的递延退休金。

原有案文

提议案文

意见

(d) 上文(b)项或(c)项第(二)款规定的退休金，应根据个别情况，在依上文(a)项规定暂时停止的退休恢复或开始之日起开始支付。按照个别缴款服务期间付给前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老金总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该参与人如连续不断参加养恤基金原可领取的养恤金。

(d) 无改变。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a)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就地征聘人员职务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为下列三项以美元等值计算的总和：

(a) 无改变。

(一) 参与人的薪金毛额，

(二) 参与人应领的任何语文津贴，

(三) 如参与人在1983年9月1日以前获得领取应计养恤金侨居津贴的资格，在继续具备此种资格期间，应同时包括此种津贴。

(b) 无改变。

(b) 专业人员以上职务类的参与人，从198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应为

本条例附录中所载的数额。 a

〔(c)虽有上文(b)项规定，专业人员以上职务的参与人如在1984年12月31日已是基金参与人，在该日期以后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得低于在该日期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或

〔补充C条

关于最后平均薪酬的临时措施〕

〔虽有第1条(b)项的规定，专业人员以上职务的参与人如于1984年12月31日已在缴款服务，而且至该日期为止其缴款服务期间至少已满三十六个月，其最后平均薪酬不得少于该参与人如在1984年12月31日或在 该日与其实际离职日期之间任何时间离职按照第1条(b)项第(一)或第(二)款本应计算的最后平均薪酬最高数额。〕

〔倘若大会不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过渡措施)则借此对截至1984年12月31日止缴款服务期间至少已满三年的参与人的最后平均薪酬提供一种“最低限额”的保障。

(a) 本句代替现有第54条(b)项第1句。 根据大会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本条其余各项规定均暂停适用。

附件十

提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5年报告，¹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²。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欣悉1984年12月31日估值所显示养恤基金精算情况的改善，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1. 决定从1986年1月1日起，把缴款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1.75%提高到22.5%，其中由与人服务的成员组织缴付15%，由与人缴付7.5%；

2.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自1986年1月1日起生效，无追溯既往的效力，但该《条例》〔第54条(c)项〕〔补充C条〕应根据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

3. 推迟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84年报告³中所载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项的建议，并在此段时间继续暂停适用该项内的调整程序。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9号》(A/40/9)。

² 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

³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

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主管机关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在实际可行时考虑到各方于第四十届会议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并通过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及时提出其结论，以便大会至迟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对此事作出决定。

三

接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回顾其关于成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

决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c)项规定，接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养恤基金，自1986年1月1日起生效。

四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 100,000。

五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1986—1987两年期管理费用总计\$ 16,995,700（净额），并核准1985年度追加基金管理费用\$ 173,300（净额）。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